



2015年報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836

使命 核心價值

九興致力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高端鞋履。九興以客為尊，對業務充滿熱誠，注重向客戶提供盡善盡美的產品。除了推廣這些核心價值外，九興的管理理念是公正、關愛及尊重。

使命： 製造最好的鞋履

我們一向力求兌現製造獨特出眾鞋履的承諾，無時無刻奉行「製造最好的鞋履」這句座右銘。我們的使命是：

- 在專精的業務板塊中成為鞋履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首選合作夥伴，藉此建立有效而卓越的供應鏈。
- 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使我們能以創新、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其需要。我們以備至的關懷、敏銳的反應及可靠的信譽，希望贏得客戶長期支持。
- 我們的文化吸引及培育活力充沛、全力以赴並對我們業務積極進取並熱衷學習的人才。
- 透過致力於業務範疇做到最好，達成增長目標，並為客戶、僱員及股東增值。

目錄

- 2 公司架構
- 3 公司簡介
- 4 發展里程碑
- 6 財務摘要
- 8 主席報告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4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34 企業管治報告
- 7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82 董事會報告
-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2 財務概要
- 163 公司資料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財務日誌

製造

合約安排

加工廠

外商獨資企業

九興

零售

大中華

泰國

菲律賓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法國

九興 是優質鞋履產品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我們為品牌客戶提供結合設計、開發及製造元素的一站式服務。

從一九八二年起，九興一直與許多全球品牌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並為其生產優質鞋履。九興旗下不斷擴展的產品系列包括優質高級時裝、高檔、休閒以及日益受到青睞的運動時尚鞋履。客戶基礎包括六家全球十大休閒鞋履公司，分別為Clarks、Deckers、ECCO、Rockport、Timberland及Wolverine，以及領先的時裝鞋履公司，如Cole Haan、Guess、Jones Group、Kenneth Cole、Tory Burch及Michael Kors等。

我們亦為多個高級時裝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鞋履，如3.1 Phillip Lim、Alejandro Ingelmo、Alexander Wang、Bally、Givenchy、Kenzo、Marc Jacobs、Paul Smith及Prada。

基於善用生產專業知識，九興的產品廣受接納及獲得同業公認，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推出自有品牌Stella Luna、What For、JKJY by Stella以及合資品牌Pierre Balmain旗下之零售業務。該等品牌已成功擴展入中國及歐洲鞋履零售市場。

我們亦已開始進軍手袋市場並定位為向高端客戶供應皮件產品之整合方案供應商。憑藉卓越客戶基礎，以及皮件產品之豐富經驗，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於設計及開發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多元之皮件配飾。

發展里程碑



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在台灣創辦本公司，為美國零售客戶生產時尚鞋履。



1982

在東莞長安設立興昂鞋廠開展中國營運。



訂立獨家鞋履供應協議，在越南製造休閒鞋履。

1991

透過在東莞長安建設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為Clarks、Rockport、Timberland及Wolverine等著名公司開發及製造男裝休閒鞋履。

1995

2009

七月在Dubai Mall 開設Stella Luna店鋪。



2010

往中國內陸省份擴張產能。



2011

開設平價奢華男鞋新品牌—JKJY。



2012

集團於印尼擴展休閒鞋履產線。



在巴黎開設Stella Luna店鋪。



私人標籤

休閒／時尚

奢華

零部件生產

組裝

工程設計及開發

品牌／零售



在東莞設立東莞大嶺山興雄鞋廠，以增加產能並跨入優質女性時裝鞋履領域。



開展並生產高檔品牌鞋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中國推出時尚潮流鞋履品牌*What For*，壯大了我們的零售市場實力。

1999

2004

2006

2007

2013

2014

2015

於菲律賓及緬甸建立立足點，進而於東南亞版圖擴增兩個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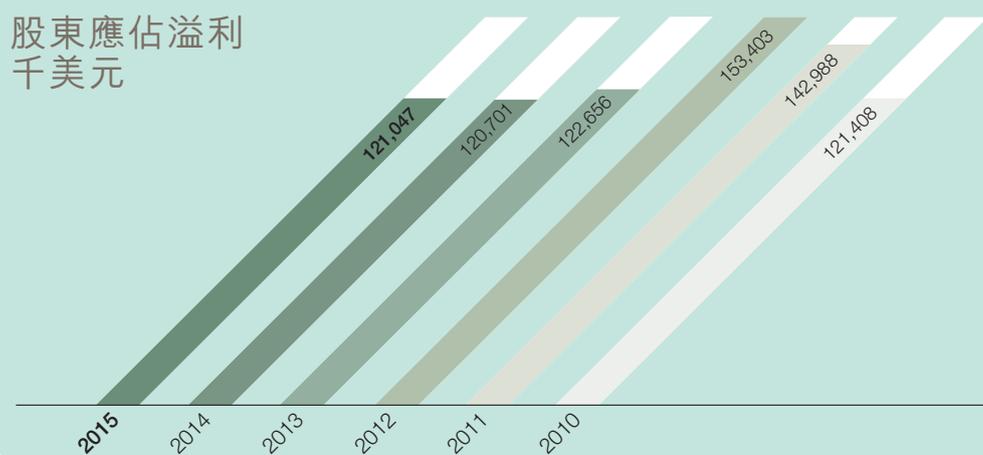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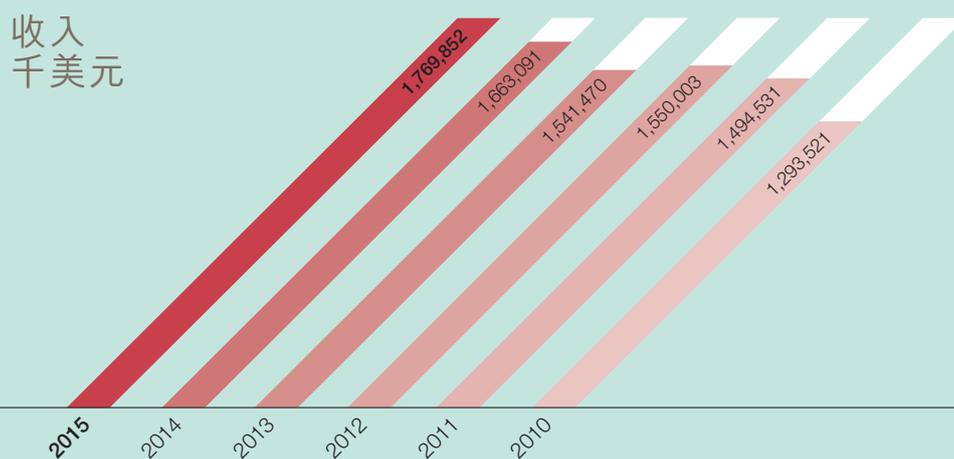
在巴黎開設*What For*店鋪。



內遷策略完成一確保更穩定勞動力供應及成本，同時產品質素達意大利水平，以成就九興未來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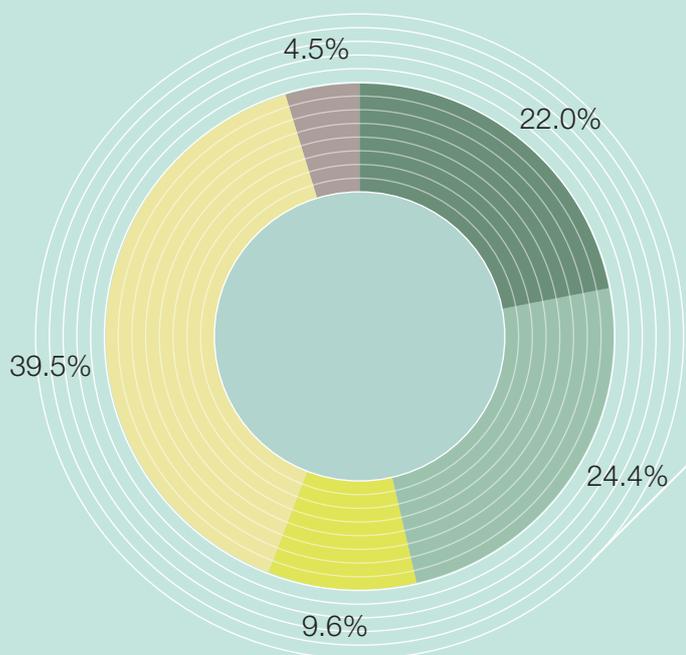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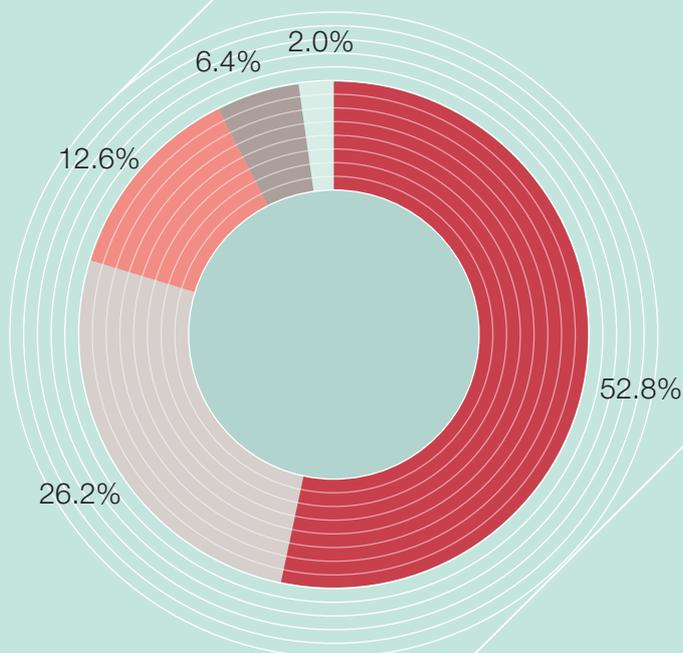
綜合收入 按年增長6.4%至 1,769,900,000美元



按地區劃分， 北美洲及歐洲繼續為 本集團的最大兩個市場

2015按地區
劃分的收入

- 北美洲
- 歐洲
- 中國（包括香港）
- 亞洲（中國除外）
- 其他



2015年按業務
劃分的收入

- 男裝
- 女裝
- 休閒
- 時裝
- 零售

主席報告



「我們的使命：
製造最好的鞋履」

保障我們的
競爭優勢及
持續為我們的客戶
創造價值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是全球經濟動蕩之年。發達國家在本年度上半年的穩建創造就業舉措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數據曾令市場一度瀰漫著樂觀氣氛，但隨著下半年大宗商品價格急劇下跌，樂觀氣氛消失殆盡，轉而開始擔心眾多發展中國家面臨的增長危機。

中國自然不能獨善其身，內地股市的突然暴跌以及社會和民間債務水平的上升加重市場的憂慮，繼而影響了消費活動。

然而，對九興而言，市場波動和起伏不定的消費信心長久以來一直是我們經營所處環境的特點，因此，作為一家集團，我們率先採取審慎應對舉措，在保障本身競爭優勢的同時，亦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實現雙贏局面。這令我們的市場份額得以擴大，並推出更多品牌，豐富產品組合。

首先，我們長期致力於優化生產基地，以降低中國沿海地區勞動力短缺及工資不斷上漲的不利影響。我們早前在中國內陸省份及東南亞投資興建的新生產廠房正開始帶來成果。現階段，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工人能夠以與長期運作設施相同的質素及效率進行更複雜的增值工序。這讓我們可將高價值鞋履產品的製造業務逐步從成本高昂的中國沿海地區遷出。

其次，我們加大對研發領域的投資，讓我們可推出切合市場需求的新鞋履產品。在新推出的產品當中，最受市場歡迎的是時尚運動鞋。因其兼備精緻與時尚品味的特色，且價格相對相宜的跨界別產品正日益受到全球消費者青睞，亦成為高檔奢華品牌正積極拓展進軍的產品分類。我們為奢華及高檔品牌提供價廉物美且品質

超卓的鞋履產品以及為其他品牌提供休閒運動鞋方面有著悠久歷史，令我們地位優越，能迎合發展趨勢。

以上舉措不但提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財務表現，並將繼續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財務表現處於不敗之地。

在主要出口市場方面，二零一六年仍將是艱難的一年，因此，上述的舉措將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美國股市自年初以來表現欠佳，加上通脹及工資漲幅皆維持低位，加重對美國經濟復甦力度的悲觀情緒。美國即將舉行的總統大選亦可能限制當局推行有利增長政策的能力。在大西洋的對岸，面對當前的難民危機、二零一五年的巴黎恐怖襲擊，以及對日後可能出現「希臘退出歐元區」或「英國退出歐盟」的憂慮，人們已開始懷疑歐洲一體性的強度，從而影響消費意欲。

我們位於中國的零售業務亦將面對重重挑戰，一方面經濟增長放緩，另一方面對政府在監管金融行業風險的能力仍存在不明朗性。然而，本人

對經驗豐富的新零售管理團隊充滿信心，並將全力支持團隊為提升零售表現所制定的計劃及措施。

總而言之，歸根究底，我們將一如既往，矢志達成「製造最好的鞋履」的使命。只要九興能夠向我們的製造及零售客戶提供享負盛名的品質、精湛工藝及價值水平，本集團定能迎來長久的光明前景。

為此，本人謹對所有為九興取得今日成就而努力不懈並一直給予鼎力支持的各界人士，即我們寶貴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最衷心謝意。最後，我亦謹代表董事會和本人對董事會同仁於整個年度的盡心盡力及辛勤努力表示致謝。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新鞋履產品
需求增長
支持財務表現



無與倫比的 「意大利品質」 聲譽、靈活性及 研發能力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模式及策略

九興是優質鞋履及皮件產品的領先開發商、製造商及零售商。本集團製造業務於一九八二年創立，以「製造最好的鞋履」為基本使命。本集團為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奢華鞋履及皮件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定位在價值鏈的高端，提供精湛工藝、創意設計、交貨迅速及小批量生產。憑藉對品質的承諾，本集團得以吸引從優質到高端以及從時尚到運動及休閒品牌的日益擴大客戶群。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推出零售業務，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並迎合中國及相鄰地區對平價奢華鞋履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所有零售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均由內部承攬，並迅速得到中國消費層級不斷升級之顧客的熱切追捧。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目前包括三個自主研發品牌—*Stella Luna*、*What For*及*JKJY by Stella*，以及合資品牌*Pierre Balmain*。本集團的零售門店網絡主要分佈於中國大陸，在法國、菲律賓、泰國、台灣、科威特、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亦有門店。

財務摘要

新產品的需求為取得穩定表現提供支持

於回顧年度內，對我們的部份新鞋履產品需求的增長（尤其是時尚運動鞋）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提供支持。總出貨量亦因我們最大的出口市場北美經濟持續復甦而受惠，本集團眾多的美國品牌客戶亦繼續將業務擴展至歐洲。

然而，本集團仍有多名客戶信心下跌，導致多個鞋履分部（如時裝、戶



外及休閒鞋履產品)的需求萎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上升6.4%至1,769,9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663,100,000美元）。出貨量上升9.6%至58,200,000雙（二零一四年：53,100,000雙）。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及產品組合變動，我們的鞋履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平均售價」）輕微下降1.0%至每雙29.3美元（二零一四年：每雙29.6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女裝時裝鞋履仍在各分部中高踞首位，貢獻總收入的39.5%（二零一四年：40.0%）。我們的女裝及男裝休閒鞋履分部分別貢獻24.4%（二零一四年：22.2%）及22.0%（二零一四年：21.5%）。我們的男裝時裝鞋履分部的貢獻為9.6%（二零一四年：10.3%）。

地域上，於回顧年度，北美及歐洲仍然為本集團兩個最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2.8%及26.2%，其次為中國（包括香港）（佔12.6%）、亞洲（中國除外）（佔6.4%）及其他地區（佔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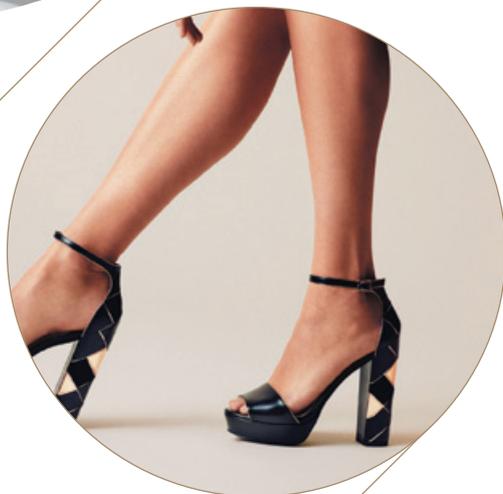


零售業務繼續面臨重重挑戰

我們繼續推行零售優化策略，包括使用更多網上平台清理過季商品，在潛力優厚的購物商場地點選擇性地開設新獨立門店及在歐洲增設更多銷售點。

儘管本集團努力優化零售業務，我們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仍面對多項不利因素，包括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氣候反常（尤其是在本年度下半年）。該等艱難市況是導致回顧年度內零售收入下降19.5%至80,3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99,800,000美元）的主要因素，而零售業務為本集團的整體收入貢獻約4.5%。該艱難市況同樣導致同店銷售額（僅在中國）下降18.9%至70,9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1,700,000美元）。

我們的零售業務錄得毛利53,4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8,200,000美元）及虧損淨額3,6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淨額5,100,000美元）。



集團內遷策略將完成，盈利能力漸趨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整體收入及出貨量增加，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的毛利上升6.6%至371,6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48,800,000美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維持於21.0%（二零一四年：21.0%）。

儘管因關閉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而產生一次性開支12,700,000美元，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年純利增加0.3%至121,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0,700,000美元）。

我們監測到營運過程中產生了可觀的現金增長，從72,800,000美元上升至169,90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的減少。當我們內遷策略告終，資本支出在回顧年度內，相較二零一四年之81,700,000美元上升至85,300,000美元。於回顧年度內，我們派付87,100,000美元股息。

業務回顧

新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提高，並擁有卓越的品質標準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我們一直穩健地多元化及優化我們的生產基地，以確保取得必須的穩定勞動力、交付客戶所要求的品質水平及維持我們交付「九興在中國製造的意大利鞋履」的聲譽。

由於過去十年來中國經濟增長機會不斷擴張，導致中國沿海地區的外來勞動力規模減少，故勞工供應一直是中國沿海地區持續存在的難題。

為了逐步以常駐、更傾向於職業型勞動力取代眾多臨時外來勞動力，我們已在中國湖南及廣西省以及多個東南亞國家（包括越南、印尼及孟加拉）興建新的生產設施。本集團亦已在菲律賓及緬甸建立據點，可令本集團於日後某個時期在該等國家建立新的生產設施。

於回顧年度內，在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利用率以及掌握開發更多複雜鞋履產品所需的技能及質量標準水平方面，我們位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新生產設施的員工取得重大的進展，令我們得以將現有更多製造產能轉移至該等地區，並在不損害任何質素的情況下將整體年產能提升至62,000,000雙。



交付「意大利品質」的能力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多年來，九興以「意大利品質」、靈活性及研發能力而聲譽卓著，這確保我們可以產生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平均售價。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製造優質鞋履分部的鞋履以及於新興產品流（如時尚運動鞋）方面所佔的全球市場份額持續穩步提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全球優質鞋履市場份額成長至11.6%左右，而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歐洲主要高檔鞋履生產國所佔的全球市場份額合共為74.8%。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回顧年度增加新客戶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以及部分地區（例如意大利）的鞋履產量日趨下降所致。

我們預期近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簽署的泛太平洋夥伴關係貿易協定將進一步支持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該協定透過大幅降低進入美國市場的壁壘而提升本集團的全球競爭力，尤其是本集團在越南製造的鞋履產品。勞工成本高企及勞動力老化亦將繼續令歐洲製造商的市場份額不斷下降，但同時將提升本集團鞋履產品的吸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鞋履生產國的產量及出口價格數據概要。

	產量 (百萬雙)	出口價格－ 所有鞋履 (美元／雙)	出口價格－ 僅為皮鞋 (美元／雙)
意大利	197	51	69
法國	23	32	62
西班牙	102	22	41
葡萄牙	75	32	37
德國	30	23	41
英國	6	13	不適用
巴西(皮革出口)	17	8	不適用

資料來源：二零一五年年鑑，葡萄牙鞋履、配件及皮革製造商協會

我們亦繼續投資位於中國東莞及意大利威尼斯的頂尖設計及研發中心，從而可令本集團進一步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擴展本集團的優質高附加價值鞋履產品範圍。我們亦繼續擴充優質皮件產品及配件（包括手袋）生產，以應對各種品牌尋求將該等產品生產外判所不斷增長的需求。

新興「運動休閒」趨勢成為增長動力

隨著舒適與時尚之間的界限無分彼此，我們一直積極拓展時尚運動鞋系列—為傳統運動鞋加入時尚元素，且該類產品為本集團客戶日益提高需求的範圍。於整個年度內，我們逐步

增加新的以織物及合成材料製成的時尚運動鞋產品，擴展現有的皮革時尚運動鞋系列。

時尚運動鞋日益增長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抵銷了時裝鞋履產品的下降需求，而該等產品因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的經濟復甦停滯不前而受到影響。

持續實施零售業務的多方面策略

中國經濟增長的放緩及回顧年度下半年的氣候反常繼續對本集團致力於重振零售業務方面帶來挑戰。本集團的新零售管理團隊現時正推出在商品營銷及日常營運方面的若干改變，包

括加強我們在網上平台的據點以及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百貨店專櫃。

本集團在VIPLUX—一個在中國流行的奢侈品網上零售平台—推出的Stella Luna、JKJY by Stella及Pierre Balmain網上旗艦店以及在天貓推出的Stella Luna及What For網上旗艦店亦吸引更多人流。各網店乃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銷售過季商品的重要渠道，並已令本集團保持優於百貨公司等傳統清貨渠道的利潤率。本集團亦已增加如微信等社交媒體的使用率，藉此讓本集團的客戶知悉最新的零售產品消息並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



另一項持續實施的策略為優化及調整本集團的品牌版圖及門店網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在具備有利條件的優越地段開設經選定數量的新店。本集團亦致力改善現有獨立門店及店中店的定位，並同時在歐洲開設更多銷售網點，以增加品牌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開設1家Stella Luna門店及1家合資Pierre Balmain門店以及關閉18家What For門店及1家JKJY by Stella門店。

下表按品牌載列本集團門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地區分佈情況。

	<i>Stella Luna</i>	<i>What For</i>	<i>JKJY by Stella</i>	<i>Pierre Balmain</i>
大中華地區				
華東區	59	13	0	0
華南區	49	16	2	1
華北區	69	32	1	1
台灣	2	0	1	0
小計	179	61	4	2
法國	7	40	1	0
菲律賓	2	1	1	0
泰國	6	4	1	0
科威特	2	2	0	0
黎巴嫩	9	8	0	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4	1	0	0
總計	209	117	7	2



提升零售品牌價值

在歐洲不斷擴展的*Stella Luna*、*What For*及*JKJY by Stella*據點繼續對本集團品牌的整體價值帶來極為正面的影響。

自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在巴黎著名的Boulevard Saint-Germain及Rue Saint-Honoré開設旗艦店以來，本集團在法國的零售網絡已增至48家銷售網點，包括如Galeries Lafayette及Le Printemps知名百貨店的專櫃。本集團巴黎門店的50%至60%客戶為巴黎本地人士，為世界上最具消費品味的消費者。這彰顯了本集團對具有意大利設計的中國品牌的定位正卓見成效，亦表示本集團在製鞋領域的價值正得到極為挑剔的愛鞋人士的認可。

本集團近期亦成功邀請French Vogue雜誌的前時尚編輯兼市場編輯Capucine Safyurtlu擔任*Stella Luna*的首任創作總監，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及知名度。此舉是本集團持續努力在歐洲及中國壯大品牌並

將品牌價值從歐洲轉回中國之舉措的一部份，為我們更廣泛的轉向策略提供支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ella Luna*鞋履於中國定價為每雙人民幣1,880元至人民幣5,680元，而*What For*及*JKJY by Stella*產品的零售價分別為人民幣880元至人民幣2,380元及人民幣1,680元至人民幣3,380元。

業務前景

二零一六年訂單預期逐步好轉

來年，本集團預期部份客戶因全球經濟的眾多不明朗因素而對訂單採取審慎態度。然而，本集團仍對訂單（尤其是運動時尚鞋履產品等若干分部）逐步好轉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亦預期進一步提升在中國內陸及東南亞廠房的生產力。

儘管如此，來年仍存在諸多風險，包括美國及歐洲經濟增長持續低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油價大跌造成的不穩定因素。敘利亞難民危機及每況愈下的歐洲安全形勢等地緣政治事件，以及美國總統大選前的政治惰性及不明朗性亦會對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的消費者信心帶來無法預計的影響。

產能整合並持續專注成本控制及質素

隨著本集團在中國內陸及東南亞的新生產設施現時達致高質素及效率水平以及有較高產能利用率，本集團已決定整合在中國沿海地區的製造產能以降低成本及保持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關閉位於中國東莞的其中一間廠房，裁減合共2,047名員工。關閉該廠房已計劃一段時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產能及承接訂單的能力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的研發中心及時尚鞋履產品的大部份製造產能仍將留在東莞。

部份客戶對前景趨於保守，這表明對各生產設施持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提升效率措施仍至關重要。本集團亦將繼續確保能應付縮短出貨期的能力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為客戶帶來增值的能力。

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大對研發方面的投資，以提升及擴展創新鞋履產品的系列，進一步深化與客戶的關係及保持作為全球領先鞋履品牌首選的合作夥伴。





持續投資人才

新人才的培訓及發展仍為製造及零售業務的核心所在。本集團大力投資於員工的培訓及指導，以進一步提升員工的技能及能力，從而進一步提高生產力。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其勞資關係實踐符合本集團嚴格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以維持僱員士氣及降低勞工流失率。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已預留充足資源應付因關閉中的東莞廠房對僱員所帶來的所有法律及財務責任。

持續致力扭轉零售業務形勢

本集團的新零售管理團隊將專注於採取多項措施，力求改善二零一六年的零售業務表現，包括進一步擴展在歐洲的業務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的全球價值並將其中部份價值帶回中國。本集團亦計劃翻新及整修在中國的若干老店以促進同店銷售，並同時繼續在具高潛力的地區開設經選定數量的獨立門店及店中店。本集團亦將推行其他方式管理其位於中國包括專賣店在內的零售門店。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第三方在線平台更有效率地清售過季商品。同時，本集團亦將考慮向網上顧客直接銷售品牌產品的途徑，如在品牌網站上加入電子商務功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直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6,2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74,5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7%。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至169,9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2,800,000美元），相當於增加133.4%。

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增加至86,800,000美元及69,4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808,2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92,8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55,7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33,8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為3.2倍，顯示本集團資金的高度流動性及穩健財務狀況。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18,3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兌換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86,8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91,300,000美元），減少4.9%。資本開支約為85,3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1,700,000美元），其中約80,200,000美元用於擴大產能，及約5,100,000美元用於優化零售門店網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價值為5,500,000美元之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83,00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約83,000名）。本集團為僱員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認為人力資

源為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積極尋求聘用、培訓及挽留有幹勁、全心全意投入並對本集團業務充滿熱情的人才。

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效的學習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強大的管理隊伍，包括「領導計劃」，以物色有潛質的高素質僱員、評定高級管理人員質素及最終確定適當的薪酬及其他人力資源發展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在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製造地點出現勞動力短缺，但本集團的招聘工作仍令人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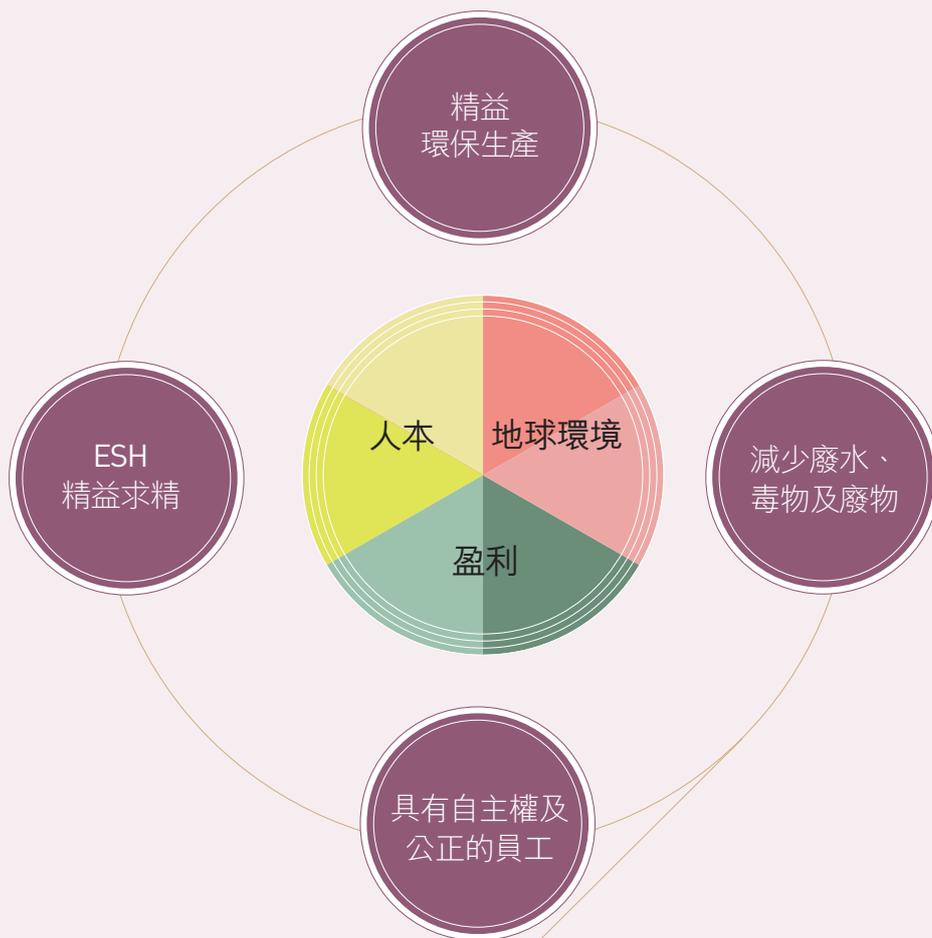
企業
社會責任





提升我們於
產品管理、
遵規及環保方面
的領導地位

本年度我們致力於 將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進一步 融入到我們的營運中



九興的成長及蓬勃發展依賴於其以環保、可持續以及有益於我們多個利益關係人（包括我們的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及我們工作所在當地社區）的方式克服複雜挑戰的能力。

我們認同保護地球是每一個人共同的責任，同時我們亦要確保眾多利益關係人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此乃九興的「企業社會責任願景」，這也是我們在進行一切業務活動、營運及發展時的優先考量。在此願景下，我們正不斷努力，以道德及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自製造商及零售商中脫穎而出。

基本承諾及三大核心價值

從基本面做起，我們致力在以下領域發展我們的翹楚地位：

產品管理：提供滿足我們的客戶及我們所服務市場的需求的環保產品

監管合規：在所有業務營運中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環保：透過原料減量、再利用及回收，並減少排放量，保護寶貴的自然資源

該等領域均與我們的三大核心價值—人本、地球環境及盈利—相契合。我們堅信將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各項舉措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必可導致我們的業務目標及增加長期股東價值。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可持續發展策略之進展

於二零一四年，九興推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可持續發展策略」，該策略為本公司規劃於二零一七年之前成為此領域的業界領導者的藍圖。

這段時間，我們計劃推動下述各項積極可持續性變革：

- 將企業社會責任及合規注入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及員工的觀念中
- 改變我們的營運「DNA」，鼓勵提升安全合規、風險管理及廢物管理
- 推動更多發展、突破性創新及永續生產原理，以提高生產及能源效率
- 帶給員工生活積極的影響等。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著重於提升高層及中層管理人員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整體知識；本年度我們則專注於擴大組織的整體產能，並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更多的營運中。

我們根據全球SA8000認證所推出的《社會責任管理手冊》便是例子之一。SA8000以《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述之國際人權標準原則為基準，包括禁止使用童工並保護未成年人、禁止強迫性勞工、健康與安全、組織工會的自由、禁止

歧視、禁止不公平懲戒、工作時間及工資標準等。

另一個例子是推出我們新的「企業社會責任內部培訓計劃」，涵蓋教員教育、風險監控及個人防護設備使用、化學品管理、技能與溝通培訓及消防安全等方面。

我們亦在九興位於世界各地（包括中國、越南、孟加拉國、印尼及菲律賓）的所有生產設施中建立年度集中審核，以確保該等舉措及其他措施在整個組織中實施，作為我們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一部分。



操守守則

九興是受單一準則約束的公司。無論我們在全球任何地方經營業務，均以單一操守守則為指導，並致力達致以下目標：負責任地使用資源、減廢、支持勞工權利，以及改善工人及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福利。

我們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共同遵守該等相同原則及目標。具體而言，我們僅物色願致力發展一個更精益、更環保、更具自主權及公正的供應鏈的合作夥伴，並要求合作夥伴就下列特定最低標準承擔責任：



使用檢漏儀查找看不見的滲漏位置



維修好的膠管

- 僱傭自願
- 工作時間不過長
- 員工年滿16歲或以上
- 提供正規就業
- 公司無歧視

-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 尊重自由籌組公會
- 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 及時支付薪酬
- 不容忍騷擾及虐待

「九興二零二零」廢物管理目標

廢物和污染對於許多發展中經濟體（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國家）而言是個災難。作為一間始終極為重視質素及研發的公司，我們致力於找到減少在生產營運中所產生的無用副產品數量的方法。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宣佈採取可靠的關鍵績效指標以減少我們在用水、固體廢料及有害廢物的排放，並提高廢水處理廠所處理的廢水比例。該等關鍵績效指標被稱之為「九興二零二零」目標。

按照「九興二零二零」，我們擬於二零二零年前將淡水用量減少至幾近35升／每雙。與此同時，我們亦計劃將固廢及有害廢物水平分別減少至低於150克／每雙及13克／每雙，並根據生產所在地狀況，提高廢水處理廠所處理的廢水比例至85%到100%之間。



新的固廢回收中心及有害廢物中心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在這些方面各自取得良好進展，尤其是在水耗、減廢及水處理方面。包括：

- 利用技術，如檢漏儀，修補看不見的滲漏膠管，每年節約超過17,000立方米用水
- 使用更好的模型按壓工藝，以減少固廢（固廢超過1,300千克）

- 在部份生產設施中設置新的固廢回收中心及有害廢物中心，使我們更易達到廢水處理目標

在這些舉措中，每一項舉措就個別來看似乎很細微，但匯總來看卻為我們業務整體可持續能力帶來很大不同。

化學機械拋光機使用的新型隔熱材料



二次發泡注入機上安裝綠色伺服器

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之進一步努力

氣候變化仍是全球最大挑戰之一，此一挑戰亦日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具體影響，尤其是反常的天氣形式已影響到一些客戶的下單。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繼續採取措施改善我們的能源效率（即減少製造每雙鞋履平均千瓦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即降低每雙鞋履的二氧化碳千克排放）。這些措施包括：

- 在鞋底裝配工序中以一條大型生產線替換兩條中型生產線，每個替換每小時節約59.2度—節能45%左右
- 替換一些生產設施中化學機械拋光機所使用的隔熱材料類型，使其表面溫度降低攝氏26度，能源消耗每小時減少85.7度及每雙3.5度—節能3%左右
- 在一些生產設施的二次發泡注入機上安裝「綠色伺服器」，能源消耗每小時減少9.5度或每雙0.1度—節能48%



中型生產線被更大型的生產線替換

- 置換空調機組，能源消耗每小時減少14.1度－節能95%左右

儘管我們尚未設定明確的能源效率及碳排放關鍵績效指標目標，類似於「九興二零二零」倡議，我們希望降低每雙製鞋所耗能源，由二零一六年初每雙5.0度的現有水平降至二零一六年底平均每雙4.2度。我們希望未來幾年能夠於「九興永續策略」中致力於更嚴格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目標。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仍為我們的第一要務。九興一直符合所有適用標準及法規，亦致力發展員工自主權的文化，以便其參與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為之作出貢獻。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我們工作場所的安全，包括：

- 禁止於車間儲存化學品
- 在整個車間內設置多個佈告版以加強員工瞭解工作場所危險及安全程序



化學品儲存倉遠離車間

- 定期開展審查員工食堂以確保食品安全
- 定期開展突發狀況演習活動，如消防演習

我們亦定期舉行環境、安全及健康(ESH)會議，作為審查工作場所中常見風險的論壇，亦是評估任何新湧現風險的機會。該會議亦是員工、董事、監事、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社會責任協調人之間面對面溝通的重要渠道，為我們ESH管理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生產設施定期舉行消防演習



定期ESH會議實例

負責任的僱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製造及零售業務在全球僱傭的員工總數為83,000名。作為負責任的僱主，積極主動及健康的員工乃是九興認同的高尚價值。我們嚴格遵守所有地方僱傭法例及法規，並繼續限制我們員工加班時間。

社交活動

我們定期安排休閒活動，如體育比賽、野外郊游及季節性慶祝活動以紀念重大節日（如新年及中秋節），藉此豐富（大部分遠離家鄉）員工在工作與休閒間的平衡生活。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許多的社交活動都與食物有關，包括燒烤及包粽子比賽以紀念端午節。這些活動深受歡迎。

個人發展機會

我們定期為員工組織自願培訓機會，提供員工提升技能及與公司共同成長的機會。

二零一五年這類機會包括團隊建設及領導能力課程、社會意識課程（涵蓋如社會保險政策等專題）及技巧培訓。

健康福利

九興於整個年度內向全體員工提供定期的健康檢查以及向員工提供急救培訓機會，可令彼等直接為工作場所的安全作出貢獻。我們亦組辦一系列健康講座（如生育健康及職業健康等專題）以推廣疾病防護及更佳的健康標準。



端午節包粽子比賽



急救培訓



探訪村民



三大核心價值

回饋社區

我們每年都鼓勵員工自願騰出時間以改善弱勢群體的生活、支持社區改善項目及保護自然環境。

於二零一五年，相關努力包括：

- 與辛集慈善協會及其他佛教慈善基金會攜手，探訪低收入地區村落並向當地居民捐贈大米、食用油、衣物及其他物資

- 舉辦「殘疾日」，於當日鼓勵員工探望殘疾人士並與他們建立持久友誼
- 在我們工作所在社區安排定期「家庭拜訪」

展望未來

本報告僅提供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推進我們尊重個人、貢獻社會及創造價值的理念方面所做工作的簡單介

紹。我們認為全體利益關係人理解並且支持我們正在做的工作是相當重要。我們攜手共進。

展望二零一六年及未來，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使命，並繼續秉持著「人本、地球環境及盈利」三大核心價值理念來衡量九興的成長與發展。

企業管治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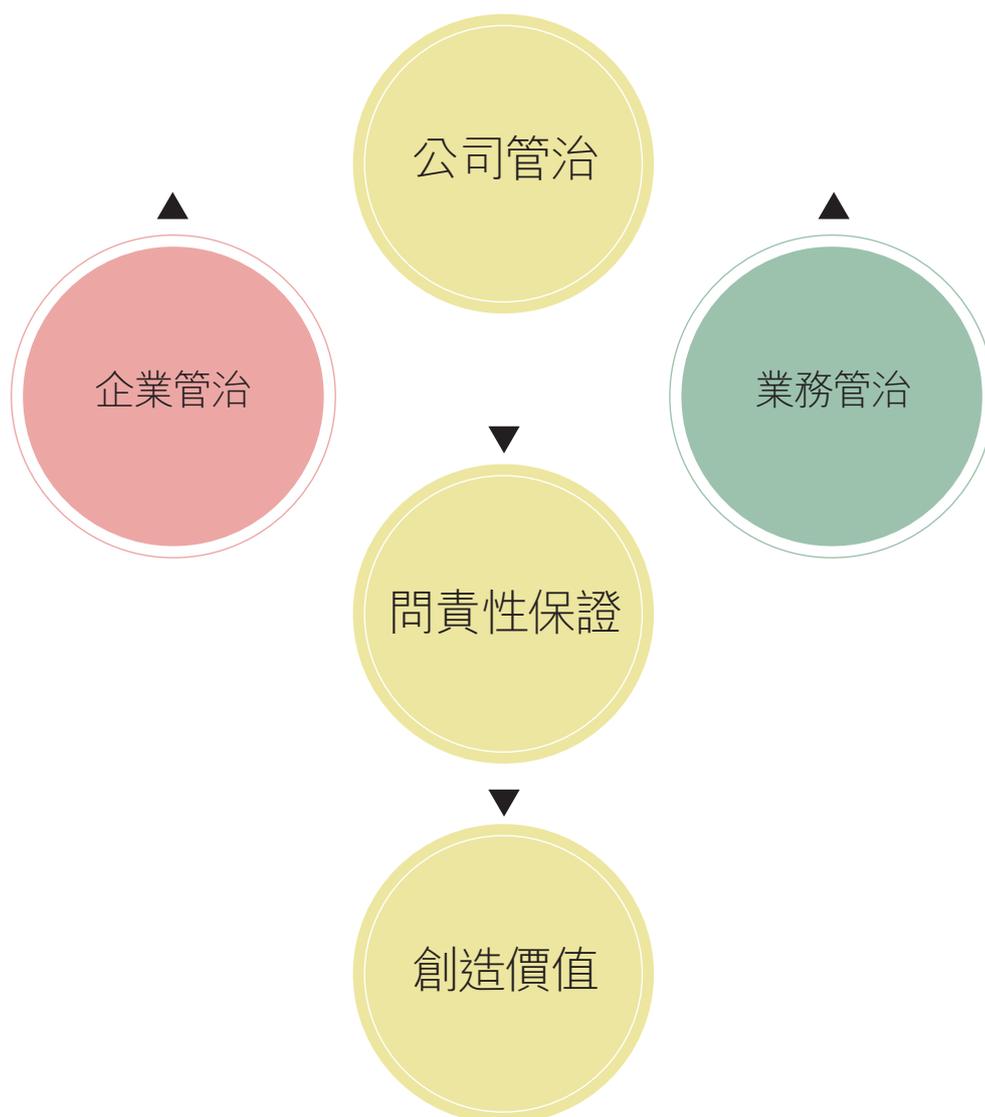
塑造
永恒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我們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轉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長遠回報。

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我們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升對股東的問責性及保證，並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管治架構

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具體如下：

- 各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合規手冊
- 關連交易手冊
- 企業披露政策
- 有關披露(1)內幕消息及(2)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備忘錄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委員會－4 Rs

為令企業管治常規能夠更有效地實行，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清楚列明有關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專注於4 Rs－監管合規、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社會責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於其職權範圍作詳細披露，其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3. 檢討本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
4.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政策及常規；及
5.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當中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B.1.5及E.1.2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除偏離守則條文B.1.5及E.1.2外，本集團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透過採納董事相信較企業管治守則各方面規定之標準為高之企業管治常規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董事會承擔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範圍如下：

- 釐定未來發展方向
- 釐定整體策略及政策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 審批股息分派計劃
- 審批重大投資、合併／收購項目、主要融資安排、關連交易及重大合約
- 審批各董事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事項（如認為適用）
- 審批屬重要或重大性質的其他事項

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管理工作，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為促進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之有關事務之效率，董事會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除於回顧年度內設立執行委員會外，董事會已於過往年度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以執行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其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及彼等是否花費充足時間履行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獲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p>	<p>✓</p>	<p>董事於二零一五年的出席記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1 470 1417 948"> <thead> <tr> <th data-bbox="791 470 1348 502">董事姓名</th> <th data-bbox="1351 470 1417 502">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91 506 1417 539">執行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791 543 1348 575">蔣至剛先生 (主席)</td> <td data-bbox="1351 543 1417 575">2/6</td> </tr> <tr> <td data-bbox="791 579 1348 612">趙明靜先生 (副主席)</td> <td data-bbox="1351 579 1417 612">5/6</td> </tr> <tr> <td data-bbox="791 616 1348 648">陳立民先生 (執行長)</td> <td data-bbox="1351 616 1417 648">5/6</td> </tr> <tr> <td data-bbox="791 653 1348 685">齊樂人先生</td> <td data-bbox="1351 653 1417 685">6/6</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91 689 1417 72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791 726 1348 758">陳志宏先生</td> <td data-bbox="1351 726 1417 758">3/6</td> </tr> <tr> <td data-bbox="791 763 1348 795">Bolliger Peter先生</td> <td data-bbox="1351 763 1417 795">4/6</td> </tr> <tr> <td data-bbox="791 799 1348 832">陳富強先生, BBS</td> <td data-bbox="1351 799 1417 832">6/6</td> </tr> <tr> <td data-bbox="791 836 1348 868">游朝堂先生</td> <td data-bbox="1351 836 1417 868">5/6</td> </tr> </tbody> </table> <p>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p> <p>蔣至剛先生為齊樂人先生的舅父。除上述者外，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p>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主席)	2/6	趙明靜先生 (副主席)	5/6	陳立民先生 (執行長)	5/6	齊樂人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3/6	Bolliger Peter先生	4/6	陳富強先生, BBS	6/6	游朝堂先生	5/6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主席)	2/6																							
趙明靜先生 (副主席)	5/6																							
陳立民先生 (執行長)	5/6																							
齊樂人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3/6																							
Bolliger Peter先生	4/6																							
陳富強先生, BBS	6/6																							
游朝堂先生	5/6																							
<p>A.1.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例會議程。</p>	<p>✓</p>	<p>已預先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例會的議程初稿，以便彼等於議程中載入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p>																						
<p>A.1.3 召開董事會例會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p>	<p>✓</p>	<p>已於董事會例會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正式通知。</p> <p>已預定二零一六年的董事會例會，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方便董事出席。</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應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內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查閱。</p>	<p>✓</p>	<p>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最終定稿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以供董事查閱。</p>
<p>A.1.5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p>	<p>✓</p>	<p>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充分詳列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於各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送交全體董事作其記錄之用。</p>
<p>A.1.6 董事會應該協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以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單獨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職責。</p>	<p>✓</p>	<p>按董事的聘用書／服務協議，董事有權尋求對外獨立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要求諮詢有關獨立專業意見。</p>
<p>A.1.7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實質董事會會議方式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p>	<p>✓</p>	<p>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前申報有關事項的利益（如有），或如有關事項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則申報於該等決議案中的利益。</p> <p>倘有關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p>
<p>A.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p>	<p>✓</p>	<p>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涵蓋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p>

A.2 主席及執行長

原則

主席及執行長的責任應清楚區分。有關職責區分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主席及執行長各自承擔的職責如下：

主席的責任：

- 釐定廣泛的策略方向
- 領導董事會
- 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
- 支援及建議，以及管理執行長於實現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目標方面的表現
- 確保制定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通常保持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執行長的責任：

- 領導管理層
- 監管本集團實現董事會釐定的目標的情況
- 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資料，使董事會能夠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領導管理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 落實管理層的發展及傳承計劃
- 建立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系統
- 履行董事會可能書面授予彼的有關職責及職權

考慮到主席為董事會擔當領導之重要角色，本公司已設立副主席的職位以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具體而言，主席蔣至剛先生主要負責處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而副主席趙明靜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副主席間的職責分配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施行業務計劃之效率，並可迅速回應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需求。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角色區分之效能，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當前情況。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2.1 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p>	<p>✓</p>	<p>主席及執行長的角色已有區分，並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此兩個職位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p>
<p>A.2.2 主席應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p>	<p>✓</p>	<p>在副主席、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p>
<p>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為準確清晰完整可靠。</p>	<p>✓</p>	<p>已於送交董事的董事會文件內載入董事會考慮及決策所需的資料及／或分析以供彼等及時審閱。</p>
<p>A.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当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起草並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其須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該責任轉授予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p>	<p>✓</p>	<p>有關職能已以書面列明並在副主席之協助下，有關職能已妥為遵守。</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2.5 主席應主要負責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A.2.6 主席應鼓勵全體董事全面投入並積極貢獻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其以發行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應鼓勵持有不同觀點的董事發表意見，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事宜及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	✓	有關職責及技能已以書面列明並已妥為遵守。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	主席及副主席與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開放性對話以確保有效溝通。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溝通，以及確保彼等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	請參閱本報告其後所載的第E部分。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尤其是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藉著於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活動／計劃的討論，本公司已達致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已制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並以書面於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詳情於下文詳述）內列明。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且對彼等各自的商業運作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廣泛的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亦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不會帶來過份的干擾。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

1. 政策聲明

按董事的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以推選及提名董事，藉此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使董事會的決策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更為有效。

2. 提名及委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於計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業務需求後設定執行此政策之可衡量目標。

4. 監控、追蹤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此政策並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此政策之概要、執行此政策之可衡量目標及達致有關可衡量目標之進度。

本公司已就執行有關政策設定側重董事會成員之技能及經驗之下列目標：

1. 增加董事會職能經驗之多元化。
2. 增加對本集團現時及目標市場之了解。
3. 增加對本集團目標客戶分部之了解。

年內已執行以下措施：

1. 檢討現有董事會及指出漏洞。
2. 檢討及制定傳承計劃。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3.1 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已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A.3.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原則

本公司在委任新董事方面維持一套正式、經深思熟慮及透明的程序，並在推選及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方面設有既定程序。委任董事乃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然後將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不時檢討本集團有關高層人員委任的傳承計劃。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	
A.4.3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不適用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A.5 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5.1 發行人應成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	✓	<p>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宏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及 Bolliger Peter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志宏先生。</p> <p>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志宏先生 (主席)</td> <td>2/2</td> </tr> <tr> <td>陳富強先生，BBS</td> <td>2/2</td> </tr> <tr> <td>游朝堂先生</td> <td>2/2</td> </tr> <tr> <td>Bolliger Peter先生</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ii)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iii) 討論傳承計劃； (iv) 就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供建議；及 (v) 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姓名	出席	陳志宏先生 (主席)	2/2	陳富強先生，BBS	2/2	游朝堂先生	2/2	Bolliger Peter先生	2/2
姓名	出席											
陳志宏先生 (主席)	2/2											
陳富強先生，BBS	2/2											
游朝堂先生	2/2											
Bolliger Peter先生	2/2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5.2 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p>	<p>✓</p>	<p>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p>
<p>A.5.3 提名委員會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p>	<p>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p>
<p>A.5.4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開支概由發行人承擔。</p>	<p>✓</p>	<p>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特別是，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而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p>
<p>A.5.5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p>✓</p>	
<p>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須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3披露的資料。</p>

A.6 董事的責任

原則

每位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彼等與執行董事須同樣以謹慎態度及技能行事以及承擔受信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1</p> <p>任何發行人的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應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彼而設的入職培訓，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任何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p>✓</p>	<p>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已接受入職培訓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彼等的背景、經驗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而特設，旨在使彼等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有更好的理解。該計劃包括向新獲委任的董事提供的入職培訓方案，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簡介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實地考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單位且已聽取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簡述。</p> <p>其後董事每月亦接獲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訂單前景的最新資訊。此外，彼等亦接獲市場情報資料（稱作月度行業追蹤）以為彼等更好評估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p> <p>年內，董事亦參加培訓課程以了解本集團經營所屬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p>
<p>A.6.2</p>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須包括：</p> <p>(a)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就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的事項提供獨立判斷；</p> <p>(b)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帶頭引導作用；</p> <p>(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p> <p>(d) 詳細審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表現匯報。</p>	<p>✓</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行使獨立判斷。彼等亦詳細審查本公司的表現，於董事會例會上審閱最新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於該等會議後跟進任何未處理事項。</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其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p>✓</p>	<p>全體執行董事均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已確立的往績記錄，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每名董事已對本公司之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彼等各自業務範圍的廣泛豐富知識及經驗，有助董事會全面履行其職能。</p>
<p>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應不可較標準守則寬鬆。</p>	<p>✓</p>	<p>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p> <p>本公司將不時重申及提醒董事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相關規則及規定，以確保遵守標準守則。</p> <p>出任以下職務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根據標準守則須遵守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限制：</p> <p>執行長 營運長 財務長 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經理</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5</p> <p>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及為其提供資金，適當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作用、職能及職責。</p> <p>附註：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彼等的受訓記錄。</p>	<p>✓</p>	<p>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6.1披露的資料。</p> <p>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p> <p>年內，董事參加的各類培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670 1417 1144">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培訓類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蔣至剛先生(主席)</td> <td>A, B, C</td> </tr> <tr> <td>趙明靜先生(副主席)</td> <td>A, B, C</td> </tr> <tr> <td>陳立民先生(執行長)</td> <td>A, B, C</td> </tr> <tr> <td>齊樂人先生</td> <td>A, B, C</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陳志宏先生</td> <td>A, B, C</td> </tr> <tr> <td>Bolliger Peter先生</td> <td>A, B, C</td> </tr> <tr> <td>陳富強先生, BBS</td> <td>A, B, C</td> </tr> <tr> <td>游朝堂先生</td> <td>A, B, C</td> </tr> </tbody> </table> <p>A：法律／法規類 B：業務類 C：財務類</p>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A, B, C	趙明靜先生(副主席)	A, B, C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A, B, C	齊樂人先生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A, B, C	Bolliger Peter先生	A, B, C	陳富強先生, BBS	A, B, C	游朝堂先生	A, B, C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A, B, C																							
趙明靜先生(副主席)	A, B, C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A, B, C																							
齊樂人先生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A, B, C																							
Bolliger Peter先生	A, B, C																							
陳富強先生, BBS	A, B, C																							
游朝堂先生	A, B, C																							
<p>A.6.6</p> <p>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及於出現任何變動時及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p>	<p>✓</p>	<p>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於隨後就任何變動每年作兩次確認。</p>																						
<p>A.6.7</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一如其他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公司事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服務的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平理解。</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1.1、A.6.2及A.6.3披露的資料。</p>																						
<p>A.6.8</p> <p>非執行董事應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6.2及A.6.3披露的資料。</p>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已及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質素可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7.1 就董事會例會而言，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所有其他會議而言，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擬定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或其他議定期間）送出。</p>	<p>✓</p>	<p>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按協定的時期送交董事審閱。</p>
<p>A.7.2 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提供的資料須為完整及可靠。為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或不能在任何情況下純粹依賴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及彼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查詢。倘任何董事要求管理層主動提供者以外的資料，其可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均有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例會，以向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呈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以及回答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就有關會議的討論事宜所提出的所有問題。董事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財務表現、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進展。</p>
<p>A.7.3 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應以足量以使董事會就討論事件作出知情決定的形式及質量編製。董事提出的問題應得到即時及全面回應（如可能）。</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7.1及A.7.2披露的資料。</p>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董事會評估

B.1 薪酬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

原則

本公司須充分披露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應設有正式而透明的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曾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富強先生，*BBS*。

薪酬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管理層對董事的薪酬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
陳富強先生， <i>BBS</i> (主席)	2/2
游朝堂先生	2/2
陳志宏先生	1/2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
- (ii) 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
- (iii)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現；及
- (iv) 就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p>	✓	<p>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管理層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ii) 薪酬委員會檢討此等建議（於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向董事會提呈最終薪酬待遇以供審批；及 (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彼等本身薪酬的決定。
<p>B.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發行人關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p>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p> <p>薪酬委員會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f) 檢討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其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一致，則賠償須公平且不至於過多；</p> <p>(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一致，則有關安排須合理適當；及</p> <p>(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p>		
<p>B.1.3 薪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p>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	於有需要時，薪酬委員會可全面向人力資源部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取得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架構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薪酬相關建議及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p>B.1.5 發行人應在彼等之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p>	✗	為遵守競爭市場慣例及尊重個人私隱，本公司並無於其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有關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B.1.6 倘董事會議決批准任何薪酬或賠償安排而與薪酬委員會有意見分歧，董事會須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案的原因。</p>	<p>不適用</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意見分歧。</p>
<p>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p>	<p>✓</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其履行行政職務而獲發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佔彼等平均薪酬總額80.8%。</p>
<p>B.1.8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p>	<p>✗</p>	<p>為遵守競爭市場慣例及尊重個人私隱，本公司並無於其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有關披露。</p>
<p>B.1.9 董事會應對其表現進行定期評估。</p>	<p>✓</p>	<p>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起採納董事會評估計劃，旨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檢討目前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常規，藉以提升效率及有效性； (ii) 為董事會定期提供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機會； (iii) 檢測董事之業務知識及其策略性佈局； (iv) 評估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內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性； (v) 識別可透過培訓及發展而可補救之不足；及 (vi) 改善董事會之組成。 <p>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評估是一項持續進行過程，且董事會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表現。</p>

C. 問責性及審核

C.1 財務報告

原則

董事會應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公正、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足的解釋及資料，以令其可就提呈予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p>	✓	<p>於新財政年度開始前，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將提呈予董事會批准。</p> <p>為評估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以批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p>
<p>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訊，並充分詳細地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彼等職責。</p>	✓	<p>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訊，並充分詳細地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每月最新資訊包括相當於預算的內部財務資料、同業比較以及市場情報。</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1.3</p> <p>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彼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報告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並在必要時作出有根據的假設或限制。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列足夠資料以供投資者了解事項的關鍵性及重要性。在合理及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提及年報其他部份。該等參考應明確無誤，及企業管治報告不應僅載列交叉參考，而無有關事項的討論。</p>	<p>✓</p>	<p>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分別在本年報第75及93頁表明其責任。董事會有責任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會計準則，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董事並不知悉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聲明內，闡明發行人於較長期間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目標的策略。	✓	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已作出獨立聲明以載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達致本集團目標的策略。
C.1.5 董事會應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中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亦應於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提呈該等評估。	✓	已聘請及不時諮詢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公佈及任何其他報告及報表的披露就本集團之狀況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1.6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日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	為更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有關訊息，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本公司已自願報告其季度業務發展。因此，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停止公佈自願季度財務業績。
C.1.7 發行人一旦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公佈首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持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公佈此決定的原因。	✗	請參閱根據本報告C.1.6披露的資料。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該等系統管理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

因此，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公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確保該等系統的有效性。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1 董事會應按持續基準監察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p>	<p>✓</p>	<p>於有關財務報告期間的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的有效性，尤其是內部審核（於固定資產、銷售、採購、工資及生產等多個營運層面）的進度，並識別可再加強之處。該等會議之結果其後於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此可令董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敦促不斷改善，同時有助管理企業風險及改善減低風險。</p> <p>董事會認為該等檢討屬有效及充足。</p> <p>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手冊已經獲全面審閱及根據內部經營流程及業務環境變動實施，並獲得第三方專業機構之肯定評估意見。以COSO為基礎之該系統包括五個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及通訊，以及監控。</p> <p>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策略性監控、管理監控及業務流程監控。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業務流程的完整性（包括財務及人力資產、數據／資料及應用系統）、提高業務效率及效益、提升資料質素以作出決策，以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就處理及公佈內幕消息而言，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採納一份有關披露(1)內幕消息及(2)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備忘錄(「內幕消息備忘錄」)，旨在為內幕消息的管理、保護及披露以及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披露提供指引。根據內幕消息備忘錄，監控機制具體表現於(1)監控架構及；(2)監控程序，詳情如下：</p> <p>監控架構 監察業務及企業發展，以為指定人員、委員會或董事會識別及提出潛在內幕消息。</p> <p>監控程序</p>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794 836 1018 864">監管</td> <td data-bbox="1018 836 1417 864">企業管治委員會代表董事會</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1018 875 1417 9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定所呈報之資料是否屬內幕消息及作出必要的披露及任何其他行動 </td> </tr> <tr> <td data-bbox="794 998 1018 1067">內幕消息評估、報告及溝通</td> <td data-bbox="1018 998 1417 1026">財務長及執行委員會</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1018 1080 1417 13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長評估潛在內幕消息及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 執行委員會考慮是否向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潛在內幕消息。若執行委員會的觀點為肯定，財務長將就此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進行溝通。 </td> </tr> </table>	監管	企業管治委員會代表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定所呈報之資料是否屬內幕消息及作出必要的披露及任何其他行動 	內幕消息評估、報告及溝通	財務長及執行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長評估潛在內幕消息及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 執行委員會考慮是否向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潛在內幕消息。若執行委員會的觀點為肯定，財務長將就此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進行溝通。
監管	企業管治委員會代表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定所呈報之資料是否屬內幕消息及作出必要的披露及任何其他行動 									
內幕消息評估、報告及溝通	財務長及執行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長評估潛在內幕消息及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 執行委員會考慮是否向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潛在內幕消息。若執行委員會的觀點為肯定，財務長將就此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進行溝通。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監控所有權</p> <p>各業務單元之總經理；及企業辦事處</p> <p>— 識別潛在內幕消息並向財務長報告</p> <p>內部審核團隊負責履行內部監控職能，並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執行長匯報。</p> <p>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核數準則，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向其提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的報告。</p>
<p>C.2.2</p> <p>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特別確保發行人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的足夠性。</p>	<p>✓</p>	
<p>C.2.3</p>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包括下列各項：</p> <p>(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及發行人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p> <p>(b) 管理層持續監管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p> <p>(c)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價；</p> <p>(d) 期間內已被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p> <p>(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的有效性。</p>	<p>✓</p>	<p>本公司作出的檢討全面涵蓋守則C.2.3所述的層面。</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4</p> <p>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尤其是，其應披露下列各項：</p> <p>(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p> <p>(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征；</p> <p>(c)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其亦應解釋該等系統管理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p> <p>(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p> <p>(e) 處理及公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C.2及C.2.1披露的資料。</p>
<p>C.2.5</p> <p>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核功能。不具備內部審核功能之發行人應每年就此項功能的需求進行檢討以及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缺少此功能之理由。</p>	<p>✓</p>	<p>誠如本報告C.2.1條所載，本集團擁有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執行長匯報之內部審核團隊。</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6 董事會可就其收到來自管理層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確認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p>	<p>✓</p>	<p>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確認。</p>
<p>C.2.7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大關注範圍之詳情。</p>	<p>不適用</p>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而透明的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游朝堂先生、陳志宏先生及陳富強先生，BBS。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在本公司管理層人員避席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有關審核費用之事宜、因核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可能擬提出之任何其他問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
游朝堂先生 (主席)	3/3
陳志宏先生	2/3
陳富強先生，BBS	2/3

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財務報告系統；
- (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i) 檢討資訊科技部門報告；
- (iv) 檢討及討論中期及年度業績；及
- (v) 監管本集團的稅務事項。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分別為533,000美元及119,000美元。非核數服務主要涉及稅項顧問服務。除非有關服務為許可非核數服務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否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服務。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1</p> <p>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p>	<p>✓</p>	<p>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並充分詳盡記錄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宜。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供表達意見，並向全體董事傳閱會議記錄最後定稿以供記錄之用。</p>
<p>C.3.2</p> <p>發行人現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其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彼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彼不再為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p>	<p>✓</p>	<p>審核委員會成員概非本公司現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p>
<p>C.3.3</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須包括：</p> <p>(a) 檢討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p> <p>(b)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資料；</p> <p>(c) 監管發行人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p>	<p>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p>
<p>C.3.4</p> <p>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p>	<p>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p>
<p>C.3.5</p> <p>倘董事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與審核委員會的意見有分歧，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推薦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p>不適用</p>	<p>年內並無有關意見分歧，但董事會將於發生有關情況時盡力遵守規定。</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p>	<p>審核委員會可全面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團隊取得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的建議及計劃。</p> <p>此外，審核委員會於需要時可獲取外聘法律以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p>
<p>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p>(a) 檢討發行人就發行人僱員可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令發行人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p> <p>(b) 作為主要代表人，負責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p>	<p>✓</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企業管治守則C.3.7所述的兩個項目。</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p>	<p>✓</p>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的事項清單，載列特定保留予董事會作批准的事項。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本報告A.1已明文載列有關職責分工。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給予清晰指引。	✓	管理層會定期舉行例會，執行董事及有關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主管人員會出席會議，並對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
D.1.2 發行人應正式界定該等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該等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發行人亦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	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1披露的資料。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	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履行其各自業務部門的日常管理職能，使受公司決策所影響的各業務部門人員完全知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
D.1.4 董事應清楚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載列彼等獲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

D.2 董事委員會

原則

董事委員會的成立應明文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晰訂明其權力及職責。

<p>D.2.1 倘須成立董事委員會以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訂明彼等的職權範圍，讓彼等能妥為履行其職能。</p>	<p>✓</p>	<p>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已制定各自的特定職權範圍。</p>
<p>D.2.2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彼等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彼等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p>	<p>✓</p>	<p>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符合此項規定。</p>

D.3 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及游朝堂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Bolliger Peter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Bolliger Peter先生（主席）	1/1
游朝堂先生	1/1
陳富強先生，BBS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以及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 (ii) 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架構；
- (iii) 檢討董事會評估計劃；
- (iv) 檢討企業披露政策；及
- (v)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D.3.1 董事會（或履行該職能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p> <p>(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p> <p>(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p> <p>(e) 檢討發行人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及披露。</p>	<p>✓</p>	<p>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責。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企業管治守則D.3.1所列的方面。</p>
<p>D.3.2 董事會須負責履行D.3.1中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或其可授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該責任。</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D.3.1披露的資料。</p>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公司網頁與股東溝通。此外，本公司的發言人應定期與研究分析員及傳媒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會議及參與國際非融資路演，藉此與機構分析員、投資者及財經媒介保持溝通。

股東權利

(a) 股東在何種情況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倘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賦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則應於所有時間均有權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規定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應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要求人。

(b)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按下列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i)以書面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ii)以電郵寄至stella@stella.com.hk或(iii)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c)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i) 有關選舉董事以外的人士為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則應將一份分別由表示有意提呈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並列明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姓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的該名股東，以及亦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獲提呈人士所簽署的通知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最短期限（在此期間內有關通知已發出）應至少七日，而（倘通知乃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應於寄發指定為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期起計至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七日止。

本公司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上述有關股東提呈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ii) 其他建議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其他建議，彼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章程文件變動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發行人應避免將決議案「捆綁式」處理，惟互有關連及組成一項重大建議者除外。倘決議案以「捆綁式」處理，發行人須於大會通告解釋有關原因及重大涵義。</p>	<p>✓</p>	<p>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按照企業管治守則E.1.1提呈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p> <p>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討論之主要事項載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批准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ii) 宣派末期股息； (iii) 重選董事； (iv)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 (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額外股份；及 (v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p>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所有決議案已經獲股東批准。投票結果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1.2</p> <p>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亦須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各主席（如適用）出席。倘彼等缺席，其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倘未能達成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該等人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如有）亦應在任何以批准關連交易或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p>	<p>部份遵守</p>	<p>主席並無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長陳立民先生已代表副主席趙明靜先生主持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有關安排乃由於董事會為主席及副主席分配不同的責任。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2披露的資料。</p> <p>此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p> <p>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1 914 1407 1397">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蔣至剛先生（主席）</td> <td>0/1</td> </tr> <tr> <td>趙明靜先生</td> <td>0/1</td> </tr> <tr> <td>陳立民先生（執行長）</td> <td>1/1</td> </tr> <tr> <td>齊樂人先生</td> <td>0/1</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陳志宏先生</td> <td>1/1</td> </tr> <tr> <td>Bolliger Peter先生</td> <td>0/1</td> </tr> <tr> <td>陳富強先生，BBS</td> <td>1/1</td> </tr> <tr> <td>游朝堂先生</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0/1	趙明靜先生	0/1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1/1	齊樂人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1/1	Bolliger Peter先生	0/1	陳富強先生，BBS	1/1	游朝堂先生	1/1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0/1																							
趙明靜先生	0/1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1/1																							
齊樂人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1/1																							
Bolliger Peter先生	0/1																							
陳富強先生，BBS	1/1																							
游朝堂先生	1/1																							
<p>E.1.3</p> <p>發行人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須於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安排向股東發出通告。</p>	<p>✓</p>	<p>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大會通告乃於召開大會前超過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1.4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且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p>	<p>✓</p>	<p>本公司自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採納以來維持企業披露政策，據此構建股東溝通政策的框架。於企業披露政策中，涉及處理以下主要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釐定本公司的授權發言人及彼等的責任； (b) 向僱員提供指引； (c) 釐定與媒體溝通的政策； (d) 釐定與分析員會晤以及檢討分析員報告的政策； (e) 釐定就分析員的盈利估計及盈利預測發表評論的政策； (f) 釐定回應謠言／洩密／不慎披露事件的政策；及 (g) 釐定前瞻性聲明的政策。 <p>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等企業披露政策。</p>
<p>E.2 以投票方式表決</p> <p>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提問。</p>	<p>✓</p>	<p>有關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的詳細解釋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提供。</p>

F.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且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而支援董事會中起著重要作用。公司秘書負責透過副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且亦安排入職培訓及董事的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F.1.1 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並了解發行人日常事務。	✓	簡笑艷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
F.1.2 董事會應批准甄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	✓	董事會負責批准甄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報告。	✓	公司秘書向財務長及執行長報告日常職責及責任及向副主席報告管治事宜。
F.1.4 全體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均獲遵守。	✓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獲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律及專業顧問（如有需要）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回顧年度的賬目。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確認其有責任在核數師報告內就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履歷





資深管理團隊
堅守九興的
核心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6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蔣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工作。蔣先生在鞋履行業的新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的舅父。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趙明靜先生，6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趙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工廠管理及設立新製造廠房。趙先生於鞋履行業具有逾34年管理經驗。彼持有台灣東海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陳立民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長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31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物理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生產及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董事。彼亦間接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楊振甯先生的表兄。

齊樂人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女裝鞋履業務及零售業務的執行長。彼負責監督女裝鞋履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齊先生亦兼顧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外甥。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執行長。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亞太區財產保險執行長。於二零一三年，陳先生獲委任為人壽與財產保險業務中國區主席直至於二零一四年離任。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陳先生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1336）。陳先生現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2）。陳先生亦現分別擔任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版上市。陳先生獲得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八六年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先生，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olliger先生在知名百貨店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曾任倫敦Harrods的董事總經理、House of Fraser Plc的董事及倫敦Kurt Geiger（歐洲領先高檔鞋履零售商之一）的主席。於該等委任前，彼曾於多間鞋履公司工作，並擔任重要管理層職位，包括擔任南非A & D Spitz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及丹麥Bally Shoes斯堪的納維亞分部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Clarks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退休時為止。彼現任知名視光零售公司GrandVision B.V.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Bollig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富強先生，BBS，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分別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人力資源總監，直至彼於港鐵公司服務23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退休為止，該公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作為港鐵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監察人力資源管理、繼任計劃、組織發展、營運與管理培訓、行政及保安管理事務。於加入港鐵公司前，陳先生曾於香港商界及公用服務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醫院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其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及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受託人。此外，彼亦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機械工程。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朝堂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現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全球理事會理事，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及董事長。彼現時為天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於會計專業具逾36年經驗。游先生亦於學術界擔任不同職務。彼現時為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兼任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及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研究所客座教授。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游先生於大聯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2）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游先生現為台灣工業銀行（股份代號：2897）獨立董事；該銀行於台灣登錄興櫃股票交易中心（又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游先生現時分別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6）、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6）及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5）的獨立董事，以上所述公司的股份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游先生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游先生分別獲得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頒發的碩士學位及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此外，游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游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台灣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游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業務部

Dermot Smowton先生，60歲，為本集團之營運長。Smowton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管理。未加入本集團前，Smowton先生為C & J Clark International的全球採購總監及擁有逾三十四年經驗。

陳東瑞先生，54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總經理。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朱昭銘先生，56歲，為本集團海外鞋履業務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在二零零二年被委派到越南監督本集團在當地的生產業務，彼亦負責管理印尼工廠，此工廠於二零一二年初被集團收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服務於東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鞋業公司。朱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持有台灣逢甲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振寧先生，51歲，為本集團時裝鞋履業務部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陳立民先生的表弟。

張振歐先生，59歲，為本集團運動鞋履業務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真理大學）頒發的國際貿易證書。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企業行政部

李國明先生，58歲，為本公司財務長。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責。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職位。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的高級會計學文憑，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頒授的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及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邱顯雄先生，47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邱先生自2014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整體營運持續改善相關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服務於寶成國際集團，並有多家製鞋業、成衣業等公司的輔導改善經歷，具備工業工程改善、精益生產、合理化及電子化等專長。彼擁有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致力與股東
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會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銷售及零售鞋履產品。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發展、表現或狀況之業務回顧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兩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倘建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將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約為56,400,000美元。預期末期股息(倘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後派付。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及其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末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第162頁。

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93,7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83,500,000美元）。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趙明靜先生
陳立民先生
齊樂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Bolliger Peter先生
陳富強先生，*BBS*
游朝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蔣至剛先生、齊樂人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目前正生效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生效）載有屬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受其第468及469條所訂明之限制所規限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及對執行董事有益之彌償條文。根據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就任何執行董事因作為董事涉及之任何法律訴訟（有關董事於訴訟中獲判勝訴或無罪）而承擔之任何責任、蒙受之損失及產生之費用彌償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已購買及維持適當保險，為彌償董事就企業活動可能產生之責任提供保障。保險範圍會每年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針對董事提出索賠。

重大合約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i)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與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從事全職工作之人士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長期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Bolliger Pet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趙明靜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38,500	26,205,289 (附註1)	-	26,443,789	3.33%
陳立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	21,921,870 (附註2)	-	22,071,870	2.78%
齊樂人	實益擁有人	283,500	-	1,500,000 (附註3)	1,783,500	0.22%
蔣至剛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331,500	28,551,674 (附註4)	-	28,883,174	3.64%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趙明靜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靜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立民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民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由齊樂人先生授出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之認沽期權，據此齊樂人先生可能須購買本公司合共1,500,000股股份。
4.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蔣至剛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至剛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246,412,214	31.0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權益	71,068,500	8.95%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47,261,000	5.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實行關懷文化，並相信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有效的培訓及發展計劃從內部建立管理隊伍。本集團採納的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技能及知識，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而釐定。

董事的酬金首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及各董事表現，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進行檢討，然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由股東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如適用）。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用優秀人才，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作出潛在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以(1)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2)根據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或(3)授出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受限制單位獎勵」）等形式或組合授予獎勵（「獎勵」）。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該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該期間以後不可再授予或授出獎勵。在該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釐定（其中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歸屬前持有獎勵的最短限期、於獎勵歸屬前須符合的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以及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然而，就授出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刊發之每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刊發之每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不時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本年報日期為238,313,850股股份）（「凌駕性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供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8,000,000股股份（即該計劃生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8%），並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年度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本公司為應付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單位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期初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授權上限」）。授權上限亦須受凌駕性上限及更新授權上限（如下所述）及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如下所述）所規限。

在凌駕性上限及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如下所述）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授權上限（惟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聯交所設定的有關其他上限。

在凌駕性上限所規限下，倘超出授權上限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之前所特別確定的參與者，則本公司亦可獨立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獲授或將獲授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尚未行使的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獎勵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上述上限的任何獎勵，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及彼或彼等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董事會將釐定在獎勵歸屬前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如有）以及有關歸屬時處理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會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為應付已經或將向其授出的獎勵而已經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要約及任何有關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已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合共2,445,5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8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6人為相關時期的董事，其餘79人為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合共1,428,0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12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6人為相關時期的董事，其餘119人為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合共27,5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一名合資格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已註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授予1名僱員之合共22,500股股份獎勵之未歸屬受限制單位獎勵，而根據本公司與該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獎勵已改為向該名僱員授予其他現金紅利獎勵。於註銷上文所述之未歸屬受限制單位獎勵後，本公司已與受託人終止委聘協議及該契據，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慈善捐贈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贈金額為約142,000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22.8%及6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佔本集團的總採購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蔣至剛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95至161頁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須對董事所採取的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入	7	1,769,852	1,663,091
銷售成本		(1,398,222)	(1,314,333)
毛利		371,630	348,758
其他收入	8	17,670	12,2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319)	(4,7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99,863)	(92,691)
行政開支		(98,194)	(75,133)
研發成本		(59,888)	(52,64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9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7	351
融資成本		(628)	(341)
除稅前溢利		128,745	135,811
所得稅開支	10	(8,594)	(15,566)
本年度溢利	11	120,151	120,24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961)	(4,211)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匯兌差額		332	(16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629)	(4,37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9,522	115,866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1,047	120,701
非控制性權益		(896)	(456)
		120,151	120,245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0,322	116,362
非控制性權益		(800)	(496)
		119,522	115,866
每股盈利(美元)	14		
—基本及攤薄		0.153	0.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5,339	356,556
預付租金	16	18,044	20,2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8,141	7,55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5,63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7,893	9,325
		<u>435,048</u>	<u>393,6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08,482	215,6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62,295	363,378
應收票據	20	317	1,833
應收貸款	21	840	–
預付租金	16	593	6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37,544	36,84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3	11,897	–
持作買賣投資	25	41,084	42,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45,126	131,601
		<u>808,178</u>	<u>792,8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86,169	176,626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8	15,140	–
稅項負債		53,626	56,775
衍生金融工具	24	788	368
		<u>255,723</u>	<u>233,769</u>
流動資產淨值		<u>552,455</u>	<u>559,071</u>
		<u>987,503</u>	<u>952,709</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74,909	941,6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5,069	951,853
非控制性權益		(777)	856
總權益		984,292	952,7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8	3,211	—
		987,503	952,709

載於第95至1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立民
董事

齊樂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合併 儲備 千美元 (附註1)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累計 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548	(2,722)	190	1,450	722,083	932,795	755	933,55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120,701	120,701	(456)	120,24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4,339)	-	-	-	-	(4,339)	(40)	(4,37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4,339)	-	-	-	120,701	116,362	(496)	115,866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	597	597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97,304)	(97,304)	-	(97,3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3,791)	(2,722)	190	1,450	745,490	951,853	856	952,70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121,047	121,047	(896)	120,15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725)	-	-	-	-	(725)	96	(62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725)	-	-	-	121,047	120,322	(800)	119,522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4)	-	-	-	-	2	-	-	-	-	2	(833)	(831)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87,108)	(87,108)	-	(87,1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4,514)	(2,722)	190	1,450	779,429	985,069	(777)	984,292

附註：

(1)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i)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ella International」)、(ii)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iii)Stella Luna Sol Limited股份溢價及股本面值的差額。集團重組指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市而精簡本集團的架構。

(2) 資本儲備乃由如下交易產生：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ella International一名股東於集團重組前將其於Stella International的0.2%實益權益以饋贈形式轉讓予本集團一名僱員，作為吸引該僱員留效本集團的獎勵。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Cordwalner」)已按認購價3,150,000美元向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 (一間由一名僱員擁有的公司，其將代為持有此等股份)發行及配發Cordwalner的1.17%優先股，作為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吸引該僱員留效本集團的獎勵。

此等交易已按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權益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購回合共14,870,500股本身的普通股，而該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而削減1,487,000港元(190,000美元)，而同等金額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37(4)條由累計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該等股份所付溢價12,795,000美元乃於股份溢價扣除。購回該等股份的總代價12,985,000美元乃自股東權益扣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8,745	135,81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98	39,638
撇減存貨	1,444	3,79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9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7)	(351)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425)	463
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淨額	816	427
壞賬開支	1,288	–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	2,636
預付租金撥回	509	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62	3,392
融資成本	628	341
利息收入	(3,092)	(3,5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3,636	183,261
存貨減少(增加)	5,187	(41,98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1	(41,477)
應收貸款增加	(840)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538	(24,370)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976	(14,00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70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897)	5,749
經營所得現金	182,207	67,171
已付所得稅	(11,356)	(8,386)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70,851	58,78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3,831)	(77,393)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	(2,5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83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96)	(1,8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82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60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5,547)	–
已收利息	3,092	3,51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87,813)	(77,3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28)	(341)
新增銀行借款	157,300	108,011
償還銀行借款	(138,949)	(108,011)
已付股息	(87,108)	(97,304)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9,385)	(97,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653	(116,1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601	248,70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8)	(9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126	131,601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7、17及18。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具體而言是擴闊符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評估效用測試之規定已刪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算。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的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作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出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資料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資料為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輸入資料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呈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之另一個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其後入賬而言將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擁有參與該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而言，用作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已收款項（扣除銷售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惟須受限於很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乃準確將透過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累計。

本集團有關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下文之租賃會計政策。

租賃

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按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需要根據各部份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把各部份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份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於租賃的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分派。

倘租金可作出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內攤銷。當租金不可於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除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外。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支項目則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內累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不合資格資產之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台灣勞動基準法（經修正）規定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股份支付交易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而釐定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股本（股份獎勵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如有）的影響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獎勵股份已獲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及相關庫存股份（持有持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的金額將轉至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此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於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遞延資產與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大可能動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扣減。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應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税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下列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建造以供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合理且一致之基礎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上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價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須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於報告期末為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算。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則按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計值。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收購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利息收入計入淨盈虧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持作買賣投資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於近期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組合的一部份，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6c所述的方式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持作買賣之投資外）於各報告期末接受減值跡象評估。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法合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接受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賬面值。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日後撥回，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的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在實體資產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時，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倘金融負債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其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列值，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納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按此方法釐定的公平值載於附註6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可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就其須支付之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內之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可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估計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此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修訂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具有重大風險將引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的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賬款根據管理層估計而評估可收回情況。於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本集團考慮收回個別及整體賬款之可能性，包括本集團以往收賬之經驗。僅會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並按採用原利率之折讓收取之預計現金流與賬面值間之差額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238,68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614,000美元）。壞賬撥備約為1,5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6,000美元）。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可收回性。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金額不可收回，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減值將於損益內確認（如有必要）。

於釐定是否須作出壞賬撥備時，本集團考慮賬齡及可收回程度。特別撥備僅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未必能收回時做出，並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確認。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值，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7,54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6,840,000美元）及11,89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年期，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亦不可於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產品之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208,482,000美元，扣除存貨撥備19,54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688,000美元，扣除存貨撥備18,829,000美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爭取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各項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是項審閱的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41,084	42,87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095	481,242
	516,179	524,11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2,657	120,303
衍生金融工具	788	368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銀行借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指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澳門元（「澳門元」）、印尼盾（「印尼盾」）或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由於人民幣、歐元、澳門元、印尼盾及港元（「港元」）兌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的風險。此外，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16,69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8,279,000美元）之以人民幣計值之上市債券及基金。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合約以管理有關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人民幣	15,783	38,478	73,180	61,067
港元	-	3	88	134
歐元	1,257	1,742	2,617	2,932
澳門元	8,405	747	14,172	17,891
印尼盾	1,948	2,077	3,533	4,596
其他	3,398	113	2,442	2,551

本集團對港元波動的敏感度偏低，此乃由於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乃由功能貨幣為美元（港元與其掛鈎）的集團實體持有。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合約以減低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亦面臨公司間結餘的外幣風險。公司間結餘的匯兌差異（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主要包括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人民幣注資（於其他國家的投資均不重大）而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份，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美元兌相關外幣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當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評估時採用的敏感度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償還的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以匯率5%的變動作出換算調整。下列載列的正額數字表示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所增加的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當美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將受到等額的相反影響且下列結餘將為正數。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人民幣影響		歐元影響		澳門元影響		印尼盾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2,152)	(847)	(46)	(40)	(254)	(754)	(59)	(94)
其他全面收入	4,004	2,024	3	(1)	(4)	16	122	40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定息銀行借貸、應收定息貸款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所承擔的銀行存款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承擔有關浮息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現持續監察本集團承受的風險，於必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按浮息銀行存款、應收定息貸款、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於本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本報告期末的結餘為全年結餘而編製。增加25個基點或減少5個基點（二零一四年：增加25個基點或減少5個基點）是管理層作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的評估時使用。

如利率增／減25／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約218,000美元／減少約4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244,000美元／減少約49,000美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投資而承擔價格風險，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投資以其一般與市場利率掛鈎的市值的固定利率計算的上市債券及基金。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倘持作賣買投資之債券的市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47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534,000美元）。

倘持作賣買投資之該等基金的市價上升／下降5%，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6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4,000美元）。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自去年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的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檢討本報告期末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由於對方為優良信譽的銀行或跨國公司，故流動資金及債券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北美洲，其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7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

就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風險集中而言，8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的存款乃存放於10間銀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間銀行）。

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惟由於聯營公司有充足資產以涵蓋負債及良好往期結償記錄，故信貸風險有限。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控制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能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監督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期限而編製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列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0-30日或 應要求 千美元	31-90日 千美元	90-365日 千美元	1-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981	7,050	2,160	12,115	-	114,306	114,306
銀行借貸	15,012	35	94	588	2,622	18,351	18,351
	<u>107,993</u>	<u>7,085</u>	<u>2,254</u>	<u>12,703</u>	<u>2,622</u>	<u>132,657</u>	<u>132,657</u>
衍生工具-淨結算							
外匯期權合約	788	-	-	-	-	788	788
	<u>788</u>	<u>-</u>	<u>-</u>	<u>-</u>	<u>-</u>	<u>788</u>	<u>78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017	36,700	4,586	-	-	120,303	120,303
	<u>79,017</u>	<u>36,700</u>	<u>4,586</u>	<u>-</u>	<u>-</u>	<u>120,303</u>	<u>120,303</u>
衍生工具-淨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20	-	-	-	-	20	20
外匯期權合約	348	-	-	-	-	348	348
	<u>368</u>	<u>-</u>	<u>-</u>	<u>-</u>	<u>-</u>	<u>368</u>	<u>368</u>

6. 金融工具 (續)

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一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債券	於香港上市之債券	第1級	活躍市場投標報價
	-14,110	-22,719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債券及基金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債券及基金		
	-26,974	-20,157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匯期權合約	負債-788	負債-348	第2級	現金流量折現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的合約遠期比率估計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匯遠期合約	負債-無	負債-20	第2級	現金流量折現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的合約遠期比率估計

期內第1級及第2級間並無轉撥。

6. 金融工具 (續)

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層級

	二零一五年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債券及基金	41,084	—	41,084
總計	41,084	—	41,08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88)	(788)
總計	—	(788)	(788)
	二零一四年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債券及基金	42,876	—	42,876
總計	42,876	—	42,87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68)	(368)
總計	—	(368)	(368)

7.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製造的鞋履類別及鞋履零售及批發方面。此亦為本集團組成及管理之基準。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男裝鞋履－製造及銷售男裝鞋履
- 2) 女裝鞋履－製造及銷售女裝鞋履
- 3) 鞋履零售及批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由呈報及營運分部提供的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						
外部銷售	559,265	1,130,266	80,321	1,769,852	-	1,769,852
分部間銷售	1,743	25,632	-	27,375	(27,375)	-
總計	561,008	1,155,898	80,321	1,797,227	(27,375)	1,769,852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78,213	190,459	(4,672)	264,000	-	264,000
未分配收入						
-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587
- 持作買賣投資的利息收入						2,306
- 租金收入						1,325
- 廢料銷售						67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收益淨額						425
- 其他						946
未分配支出						
- 研發成本						(59,888)
- 中央行政費用						(80,52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虧損淨額						(816)
- 融資成本						(62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7
除稅前溢利						128,745

7.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						
外部銷售	529,685	1,033,609	99,797	1,663,091	-	1,663,091
分部間銷售	679	21,568	-	22,247	(22,247)	-
總計	530,364	1,055,177	99,797	1,685,338	(22,247)	1,663,091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72,984	177,123	(4,587)	245,520	-	245,520
未分配收入						
-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308
-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的 利息收入						2,051
- 租金收入						1,265
- 廢料銷售						1,557
- 其他						4,234
未分配支出						
- 研發成本						(52,644)
- 中央行政費用						(66,60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虧損淨額						(42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虧損淨額						(463)
- 融資成本						(3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1
除稅前溢利						135,811

7.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溢利，不包括銀行結餘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租金收入、廢料銷售、研發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淨值及中央行政費用的分配。此乃向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經營分部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男裝鞋履	437,068	377,124
女裝鞋履	447,952	437,139
鞋履零售及批發	60,198	90,893
分部資產總額	945,218	905,156
其他資產	298,008	281,322
綜合資產	1,243,226	1,186,478
分部負債		
男裝鞋履	81,167	83,492
女裝鞋履	73,475	73,799
鞋履零售及批發	15,367	15,912
分部負債總額	170,009	173,203
其他負債	88,925	60,566
綜合負債	258,934	233,769

7.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控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銀行借貸、稅項負債及不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 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65	44,222	5,072	65,959
折舊	16,185	21,178	2,935	40,298
(撥回)撇減存貨	(469)	2,115	(202)	1,4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7,398	743	8,14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5,631	—	—	5,631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90	—	—	9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38)	285	247
所得稅開支	3,373	5,107	114	8,594

7. 分部資料(續)

- (a)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 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4	54,829	6,479	89,922
折舊	14,185	22,385	3,068	39,638
撇減存貨	128	381	3,285	3,79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7,069	487	7,55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67	284	351
所得稅開支	7,262	6,910	1,394	15,566

- (b)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男裝鞋履	561,222	528,869
女裝鞋履	1,208,630	1,134,222
	1,769,852	1,663,091

7. 分部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的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878,800	799,690	—	—
中國	222,363	232,067	322,297	377,970
英國	172,978	149,193	—	—
荷蘭	64,026	58,725	—	—
意大利	31,609	54,967	71	90
加拿大	45,534	45,583	—	—
日本	43,069	45,507	—	—
德國	58,273	37,557	—	—
比利時	35,452	33,483	—	—
西班牙	28,411	31,460	—	—
其他	189,337	174,859	112,680	15,578
	<u>1,769,852</u>	<u>1,663,091</u>	<u>435,048</u>	<u>393,638</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客戶於相應年度所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A ¹	389,121	304,464
客戶B ¹	296,901	226,826
客戶C ¹	231,165	210,347

¹ 男裝鞋履及女裝鞋履經營分部兩者的總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786	1,311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的利息收入	2,306	2,208
租金收入	1,325	1,265
廢料銷售	1,179	1,557
政府補助	6,105	—
其他	5,969	5,924
	<u>17,670</u>	<u>12,265</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62)	(3,39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34	(47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816)	(4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425	(463)
	<u>(2,319)</u>	<u>(4,754)</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884	15,457
香港利得稅	—	5
其他司法權區	132	104
	<u>16,016</u>	<u>15,56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22)	—
	<u>8,594</u>	<u>15,566</u>

於上述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於上述兩個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述，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之一間附屬公司興昂國際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SIT（澳門）」）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印度尼西亞及意大利）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28,745	135,811
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的稅項	32,186	33,9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659	17,0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01)	(2,4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4)	(88)
SIT（澳門）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	(32,588)	(32,49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356)	(3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422)	—
所得稅開支	8,594	15,566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2)	2,437	2,437
其他員工成本	354,931	337,051
離職福利	12,7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4,165	315
員工成本總額	<u>374,254</u>	<u>339,803</u>
核數師薪酬	533	497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1,444,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3,794,000美元))	1,398,222	1,314,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98	39,638
預付租金撥回	509	629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09</u>	<u>196</u>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之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執行董事

	蔣至剛 千美元	趙明靜 千美元	陳立民 千美元	齊樂人 千美元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袍金	39	39	39	39	156
其他酬金					
— 酬金及其他津貼	77	70	62	62	271
— 花紅(附註)	500	400	400	500	1,8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1	-	2
小計	617	509	502	601	2,229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酬乃主要用於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千美元	Peter BOLLIGER 千美元	陳富強 千美元	游朝堂 千美元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袍金	52	52	52	52	208
其他酬金					
— 酬金及其他津貼	-	-	-	-	-
— 花紅(附註)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小計	52	52	52	52	208
					2,437

上文所示之獨立董事薪酬乃主要用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執行董事

	蔣至剛 千美元	趙明靜 千美元	陳立民 千美元	齊樂人 千美元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袍金	39	39	39	39	156
其他酬金					
— 酬金及其他津貼	77	70	62	62	271
— 花紅 (附註)	500	400	400	500	1,8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1	—	2
小計	617	509	502	601	2,229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酬乃主要用於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千美元	Peter BOLLIGER 千美元	陳富強 千美元	游朝堂 千美元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袍金	52	52	52	52	208
其他酬金					
— 酬金及其他津貼	—	—	—	—	—
— 花紅 (附註)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小計	52	52	52	52	208
					2,437

上文所示之獨立董事薪酬乃主要用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績效相關獎勵款項乃參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釐定並首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其後經董事會批准。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陳立民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之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之薪酬。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僱員

年內，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彼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115	115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70	160
退休福利	1	1
	286	276

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上述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3.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度已派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55港仙（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55港仙及特別股息為每股10港仙）	56,360	66,609
二零一五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30港仙）	30,748	30,695
	87,108	97,304

隨報告期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21,047	120,701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601,500	792,601,5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Teeroy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後計算(見附註3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4,982	215,136	30,814	10,001	78,926	519,859
匯兌調整	-	(2,221)	(2,473)	(417)	(136)	(997)	(6,244)
添置	-	22,320	18,759	7,633	626	40,584	89,922
轉撥	-	43,438	2,830	2,723	-	(48,991)	-
出售	-	(2,946)	(5,850)	(418)	(583)	(1,364)	(11,1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5,573	228,402	40,335	9,908	68,158	592,376
匯兌調整	-	(2,236)	(2,576)	(1,434)	(278)	(1,003)	(7,527)
添置	3,373	9,515	16,965	21,664	733	13,709	65,959
轉撥	-	39,541	375	2,491	534	(42,941)	-
出售	-	(1,450)	(5,885)	(515)	(295)	(249)	(8,3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3	290,943	237,281	62,541	10,602	37,674	632,414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0,818	126,239	23,313	6,485	-	206,855
匯兌調整	-	(946)	(1,771)	(364)	(105)	-	(3,186)
本年度撥備	-	11,283	20,705	6,134	1,516	-	39,638
出售時撇銷	-	(2,519)	(4,299)	(239)	(430)	-	(7,4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636	140,874	28,844	7,466	-	235,820
匯兌調整	-	(1,108)	(1,096)	(1,024)	(183)	-	(3,411)
本年度撥備	-	13,604	11,791	13,764	1,139	-	40,298
出售時撇銷	-	(463)	(4,646)	(273)	(250)	-	(5,6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669	146,923	41,311	8,172	-	257,0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3	220,274	90,358	21,230	2,430	37,674	375,3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6,937	87,528	11,491	2,442	68,158	356,55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於考慮其各自的可使用年期後按下列年期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期限
樓宇	20年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位於台灣。

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7,254,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7,268,000美元) 的樓宇的法定業權。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約3,373,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零) 及2,171,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零) 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16. 預付租金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預付租金的即期部份	593	624
非即期部份	18,044	20,201
	18,637	20,825

年內，本集團概無就業務經營獲得額外預付租金 (二零一四年：2,540,000美元)。

賬面值指就中國境內的中期土地使用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已全數支付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然而，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2,823,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2,913,000美元) 的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本集團現正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非上市	26,200	26,2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4,031)	(14,616)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4,028)	(4,028)
	8,141	7,55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 (「寶得福」) (附註)	中外合作合營 企業	中國	中國	注資	60%	60%	40%	40%	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及 鞋履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Couture Accessories」)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	40%	40%	40%	40%	鞋履批發

附註：本集團持有寶得福60%之註冊資本。然而，根據一項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集團並未控制寶得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寶得福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其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寶得福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36,460	43,612
非流動資產	7,363	15,929
流動負債	31,443	47,759
非流動負債	-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益	120,961	144,305
年內(虧損)溢利	(65)	1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663	1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8	27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寶得福資產淨值	12,380	11,782
本集團於寶得福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60%	60%
本集團於寶得福之權益賬面值	7,428	7,069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Couture Accessories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2,951	2,510
非流動資產	-	6
流動負債	1,168	1,298
非流動負債	-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益	2,541	2,841
年內溢利	713	71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49)	1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64	87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Couture Accessories 資產淨值	1,783	1,218
本集團於Couture Accessories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Couture Accessories之權益賬面值	713	487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433,076,000孟加拉塔卡（相等於約5,547,000美元）收購Bay Footwear Limited（「Bay Footwear」）的49%股權。根據有關股東協議，本集團可與對手方行使Bay Footwear於財務及經營政策方面之共同控制權。因此，Bay Footwear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之詳情如下：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5,547

84

5,63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 國家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	直接 %	直接 %	直接 %	
Bay Footwear	有限公司	孟加拉國	孟加拉國	普通股	49%	-	50%	-	製造鞋履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合營企業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Bay Footwear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21,918
非流動資產	24,611
流動負債	35,037
非流動負債	-

	二零一五年 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期內收益	16,370
期內溢利	18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Bay Footwear資產淨額	11,492
本集團於Bay Footwear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49%
本集團於Bay Footwear之權益賬面值	5,631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原材料	54,131	63,022
在製品	71,512	77,146
製成品	82,839	75,520
	<u>208,482</u>	<u>215,688</u>

2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接近有關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0至30日	142,420	148,038
31至60日	66,190	60,150
61至90日	11,224	17,673
超過90日	18,846	24,753
	<u>238,680</u>	<u>250,614</u>
其他應收款項	123,932	114,597
	<u>362,612</u>	<u>365,211</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75,28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4,683,000美元）。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澳門元、印尼盾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總額為7,715,000美元、74,000美元、3,297,000美元、3,645,000美元、523,000美元及39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771,000美元、75,000美元、1,241,000美元、17,876,000美元、1,433,000美元及1,630,000美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2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份並無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其總賬面值為4,10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7,000美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已逾期但無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31至60日	1,815	91
61至90日	692	21
超過90日	1,598	1,825
	<u>4,105</u>	<u>1,937</u>

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2,636	—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000	2,636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2,136)	—
年末結餘	<u>1,500</u>	<u>2,6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840	—

本集團擁有840,000美元的以歐元計值的應收貸款，其按每年4.9%的固定利率計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寶得福	36,863	36,732	36,863	62,604
Couture Accessories	681	108	1,670	250
	<u>37,544</u>	<u>36,840</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結餘，指就採購商品預付予聯營公司的款項。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2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最高未償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Bay Footwear	11,897	—	11,897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貿易結餘，乃指就採購商品預付予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24.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	-	20
外匯期權合約	788	348
	<u>788</u>	<u>368</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該等合約以淨額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的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16,0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1美元：人民幣6.33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4,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1美元：人民幣6.1元
48,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美元：人民幣6.33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出售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1美元：人民幣6.1112元

以上衍生工具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同類工具於報告期末所報的遠期及期權匯率釐定。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債券：		
— 於香港上市	14,110	22,719
— 於海外上市	25,134	18,195
投資基金：		
— 於海外上市	1,840	1,962
	41,084	42,876

上述金融工具由金融機構作為投資組合管理。

上述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管理基金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計量。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包括16,69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8,279,000美元）以人民幣計值的上市債券及基金，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在中國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53,28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8,113,000美元）受到外匯管制所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有47,547,000美元、4,423,000美元、2,443,000美元、19,000美元、1,782,000美元及1,75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8,610,000美元、4,653,000美元、1,691,000美元、15,000美元、3,163,000美元及921,000美元）乃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澳門元、印尼盾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除外）計值，故涉及貨幣風險。

銀行存款及結餘按介乎0.25%至5%（二零一四年：0.28%至3.32%）的年利率計息。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30日	67,535	60,865
31至60日	7,050	6,561
超過60日	14,276	24,374
	88,861	91,800
其他應付款項	97,308	84,826
	186,169	176,626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擁有適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間範圍內結算。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於附註6b。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澳門元、印尼盾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總額為26,599,000美元、3,000美元、1,680,000美元、10,259,000美元、5,420,000美元及31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8,478,000美元、3,000美元、1,742,000美元、747,000美元、2,077,000美元及113,000美元）的應付賬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51	—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000	—
	18,351	—

28. 銀行借貸 (續)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4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46	—
五年後	2,622	—
	<u>3,351</u>	—
毋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 貸款之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5,000	—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u>(15,140)</u>	—
列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u>3,211</u>	—

* 到期款項為按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日時程為基準。

銀行借貸包括以美元計值的金額為15,0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無) 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其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並按介乎每年0.95%至1.45%之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借貸包括以新台幣計值的金額為3,351,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無) 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其須於二十年內償還並按每年1.85%之固定利率計息。其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3,373,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無) 及2,171,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無) 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所得款項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千美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63,975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379,500	79,438	10,160

3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	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持有的物業均由租戶承租，年期介於一年內。租約議定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於年內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為1,32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65,000美元）。

30.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 街道商舖	1,919	2,945
— 其他物業	9,194	8,858
	<u>11,113</u>	<u>11,803</u>
或然租金	13,671	17,558
	<u>24,784</u>	<u>29,361</u>

或然租金乃參考相關零售商舖的營業額的9%至27% (二零一四年：12%至27%) 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459	8,59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672	13,490
超過五年	3,720	3,626
	<u>26,851</u>	<u>25,708</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寫字樓、商店及員工宿舍而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的租期介乎兩年至二十五年不等，租金固定不變。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的零售商舖應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參考相關零售商舖的營業額使用預定的公式計算，惟不可能於事前估計有關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15,118	885

32. 股份支付交易

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的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且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透過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授出購入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方式授出獎勵（「獎勵」）。根據上市規則及在該計劃第12.6段的規限下，倘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出要約，則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在並無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在並無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獎勵歸屬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於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高於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2,445,500股股份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8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6名為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時間），其餘79人為本集團僱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委任受託人Teeroy Limited（「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之前持有該等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1,428,000股股份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12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6名為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時間），其餘119人為本集團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合共27,500股股份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

32. 股份支付交易 (續)

長期獎勵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00美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一項開支，而相應進賬則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契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註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授予一名僱員之合共22,500股股份獎勵之未歸屬受限制單位獎勵，而根據本公司與該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獎勵已改為向該名僱員授予其他現金紅利獎勵。於註銷上文所述之未歸屬受限制單位獎勵後，本公司已與受託人終止委聘協議及契據，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本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概無本公司股份尚未行使。

33.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澳門、泰國、馬來西亞、意大利、印度尼西亞及台灣受聘的僱員為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注入彼等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或最多1,250港元（每名僱員每月計）的供款，而此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同。

本集團亦參與由在集團實體營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地政府當局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於合資格僱員（不包括該等於退休前辭任的僱員）退休時間前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按百分比以當地政府所列明者為準。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831,000美元收購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之賬面值約為2,077,000美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833,000美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2,000美元。

35. 關聯方披露

(I) 關聯方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寶得福 ⁽¹⁾	購買鞋履產品	132,402	150,565
Couture Accessories ⁽¹⁾	購買鞋履產品	351	1,623
	銷售鞋履產品	1,178	1,546
Bay Footwear ⁽¹⁾	購買鞋履產品	40,839	—

附註：

⁽¹⁾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II)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2及23。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548	2,548
退休後福利	4	4
	2,552	2,55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30,540	530,5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9,428	294,3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1	506
其他資產		280	283
總資產		850,759	825,689
總負債		16,409	1,532
總資產減總負債		834,350	824,1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824,190	813,997
		834,350	824,157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的 股份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2,722)	190	1,450	530,465	128,495	823,68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7,774	97,774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97,304)	(97,3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2,722)	190	1,450	530,465	128,965	824,15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7,301	97,301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87,108)	(87,1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2,722)	190	1,450	530,465	139,158	834,350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美元	-	100	-	60	-	100	-	60	鞋履零售
PT. Young Tree Industries	印度尼西亞	普通股	38,592,000,000盾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興昂國際貿易(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鞋履銷售
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鞋履批發
Stella Fashion SAS	法國	普通股	1,000,000歐元	-	60	-	60	-	60	-	60	鞋履零售
Stella Footwear (Sampaguita) Company Limited (前稱「Stella Footwear (Bataan)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出資	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Stella Foot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947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那杜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營銷活動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持有知識產權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普通股	20,000,000泰銖	-	70.1	-	70.1	-	70.1	-	70.1	鞋履零售
Stell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300,000港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秘書及會計服務
郴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⁷	中國	出資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上海高緯飾品貿易有限公司 ¹⁷	中國	出資	4,000,000美元 ¹⁸	-	100	-	60	-	100	-	60	鞋履零售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⁷	中國	出資	191,8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洞口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¹⁷	中國	出資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容縣興雄鞋面有限公司 ¹⁷	中國	出資	3,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懷化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¹⁷	中國	出資	人民幣11,124,450元 ¹⁹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龍川興榮鞋業有限公司 ¹⁷	中國	出資	22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隆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⁷	中國	出資	25,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隆回興隆鞋材有限公司 ⁽⁷⁾	中國	出資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邵陽連泰鞋業有限公司 ⁽⁷⁾	中國	出資	人民幣163,800,000元 ⁽²⁾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邵陽縣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出資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雙峰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⁷⁾	中國	出資	135,28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興記時尚(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出資	人民幣40,000,000元 ⁽²⁾	-	100	-	100	-	100	-	100	鞋履零售
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⁷⁾	中國	出資	11,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鞋履零售
威縣遠達制鞋有限公司 ⁽⁷⁾	中國	出資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武宣興榮鞋業有限公司 ⁽⁷⁾	中國	出資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興業興榮鞋業有限公司 ⁽⁷⁾	中國	出資	4,400,000美元 ⁽²⁾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新化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⁷⁾	中國	出資	2,000,000美元 ⁽²⁾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新寧興隆鞋業有限公司 ⁽⁷⁾	中國	出資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永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⁷⁾	中國	出資	人民幣6,3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興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	出資	新台幣1,000,000元	-	100	-	-	-	100	-	-	鞋履銷售
Stella Europ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歐元	-	60	-	60	-	60	-	60	採購及分銷鞋履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 (1)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2) 此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年內增加。

於報告期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就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之附屬公司。大部分該等附屬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經營。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要如下：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9	8
	香港	6	6
鞋履貿易	英屬處女群島	2	2
尚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	4	3
	香港	4	4
		25	23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擁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之非控股權益，因此，概無呈列有關該等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財務資料。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1,494,531	1,550,003	1,541,471	1,663,091	1,769,852
本年度溢利	142,784	152,588	122,816	120,245	120,15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2,988	153,403	122,656	120,701	121,047
非控制性權益	(204)	(815)	160	(456)	(896)
	142,784	152,588	122,816	120,245	120,1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74,874	1,158,949	1,186,551	1,186,478	1,243,226
總負債	(212,874)	(242,197)	(253,001)	(233,769)	(258,934)
股東資金	862,000	916,752	933,550	952,709	984,292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乃分別摘錄自年報第95頁及第96至97頁所載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至剛，*主席*
趙明靜，*副主席*
陳立民，*執行長*
齊樂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審核委員會

游朝堂，*主席*
陳志宏
陳富強，*BBS*

企業管治委員會

BOLLIGER Peter，*主席*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執行委員會

陳立民，*主席*
蔣至剛
趙明靜
齊樂人

提名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BBS*，*主席*
陳志宏
游朝堂

授權代表

陳立民
簡笑艷

財務長

李國明

公司秘書

簡笑艷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

股份代號

1836

網址

www.stella.com.hk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財務日誌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前後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